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報告書

商業仲裁

(論題一)

研究範圍

事緣：

1980年1月15日，香港總督麥理浩爵士，GBE，KCMG，KCVO 會同行政局下令成立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並委派法改會研究由律政司及首席按察司提交的香港法律問題和就該等問題作出報告。

1980年6月15日，律政司及首席按察司將以下論題交予法改會研究：

"商業仲裁

- (1) 香港的現行法律和常規在多大程度上符合本地及國際社會的需要？
- (2) 若要作出改變以切合上述需要的話，甚麼改變是必需的、合宜的或可行的？"

1980年6月15日，法改會委出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及考慮上述事項，並就此向法改會提出意見；

1981年9月28日，小組委員會向法改會提交報告書，法改會隨即在1981年10月4日及11月13日舉行的會議中審議這個論題；

我們同意：基於本報告書所載列的原因，香港在這方面的現行法例和常規只符合本地及國際社會的部分需要；

我們已在本報告書作出一些我們認為可行、合宜及必需的建議，以期更好地切合上述需要；

所以，我們作為在下面簽署的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謹此提交法律改革委員會關於商業仲裁的報告書。

(簽署)

祈理士先生，QC

(律政司)

(簽署)

羅弼時爵士，KBE

(首席按察司)

(簽署)

黎守律先生，OBE，QC

(法律草擬專員)

(簽署)

羅德丞議員，OBE，JP

(簽署)

胡樹熾先生，OBE，JP

(簽署)

胡法光議員，JP

(簽署)

周梁淑儀議員，JP

(簽署)

郭志權博士，JP

(簽署)

金耀基博士

(簽署)

李國能先生

(簽署)

張恩純先生

(簽署)

韋彼得教授

(簽署)

李義先生

1981 年 12 月 11 日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報告書

商業仲裁

目錄

卷首	i
研究範圍	ii - iii
目錄	iv - v

	段	頁
I 導言	1	1
II 工作簡介	2.1 – 2.7	1
III 我們的概括取向	3.1 – 3.2	2
IV 現時香港的仲裁活動的涵蓋範圍	4.1 – 4.9	3
V 為何香港很少進行仲裁？	5.1 – 5.3	4
VI 香港發展成為仲裁中心的潛力	6.1 – 6.5	5
VII 香港的法例框架	7.1 – 7.2	6
VIII 英格蘭的情況		
近期發展	8.1 – 8.4	6
司法覆核	8.5 – 8.10	7
訂立司法覆核不適用的條款	8.11 – 8.15	10
對拖延遵行或不遵行仲裁員指示的制裁	8.16 – 8.20	12
雜項事宜	8.21 – 8.30	14

		段	頁
IX	上述做法是否適用於香港？	9.1 – 9.3	16
X	我們的建議	10.1	17
	司法覆核	10.2 – 10.5	17
	閉門聆訊上訴	10.6 – 10.9	18
	對拖延遵行或沒有遵行仲裁員指示的 制裁	10.10	18
	進一步的制裁	10.11 – 10.18	19
	訂立司法覆核不適用的條款	10.19 – 10.20	20
	訂立司法覆核適用的條款	10.21	22
	委任仲裁員	10.22	22
	雜項改革	10.23	22
	不獲接納的改革建議	10.24	23
	調解程序	10.25 – 10.31	23
	仲裁機構及規則	10.32 – 10.34	25
	政府扮演的角色	10.35	26
	人手問題	10.36	26
	任用法官或其他人士為仲裁員	10.37 – 10.39	26
	教育	10.40	27
XI	建議總覽	11.1 – 11.13	27
XII	附件清單		
	1. 商業仲裁小組委員會成員		31
	2. 文獻資料目錄		32
	3. 獲發問卷的本地團體及人士的名單 （並註明有回應問卷者）		50
	4. 獲發問卷的海外團體及人士的名單 （並註明有回應問卷者）		54
	5. 曾與法改會及小組委員會討論該論題 的個別人士的名單		55
	6. 《仲裁條例》（第 341 章）（經修訂 版本，以反映法改會提出的建議）		58

法律改革委員會 關於商業仲裁的報告書

I 導言

1. 1980年6月15日，法律改革委員會收到關於這個論題的背景文件，並委出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此論題。該小組委員會的研究範圍是研究通知書所列的範圍，而小組委員會成員名則在附件1列出。在本報告書開始之處，法律改革委員會要銘記小組委員會各成員為完成任務所付出的時間和心血，並感謝他們向法改會提交這份報告書。

II 工作簡介

2.1 小組委員會舉行了多次正式會議，部分成員組合也曾為探討多個特定的課題而進行多次更深入的討論。成員亦有與下文第2.5段所提及的多位訪港專家開會研討這個論題。

2.2 小組委員會當然希望能夠盡量了解香港和外地在仲裁方面的發展，以及那些有興趣利用香港作為仲裁場地的機構的有關意見。小組委員會用了下列幾種方法以求達致上述目的。

2.3 首先，成員廣泛挑選關於這個論題的文獻加以研究。有關文獻的目錄載列於附件2。

2.4 其次，他們邀請市民大眾和有利害關係的團體組織提交資料和看法。1980年7月，小組委員會透過新聞界邀請市民大眾就這個論題（以及其他事宜）提出意見，但得不到任何回應。1980年9月，小組委員會致函附件3所列的八十八個本地團體和機構徵求意見，並接獲二十九份在長度和深度上各有不同的回應書。同樣在1980年9月，小組委員會致函附件4所列的十六個海外團體和機構，並接獲九個回應。1981年10月，我們將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連同一份描述有關建議在經濟和財政方面有何影響的文件送交多個受影響的政府部門及機關，以求取它們的意見。它們全部都作出了回應，我們亦已參考了它們的看法。

2.5 第三，多名在仲裁界有豐富專業知識和經驗的傑出人士在小組委員會工作期間訪港，當時法改會正在商議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我們有幸得蒙這些專家撥出時間與我們討論該研究項目，對此我們表示感激。我們在附件7列出所有我們會個別諮詢的人，包括本港及來自海外的人士。

2.6 我們發覺這些口頭討論極為有用，尤其是有關上述範疇內的當前觀點。在小組委員會於 1980 年 8 月進行商議初期，小組委員會主席曾在倫敦與米高·卡爾爵士（Sir Michael Kerr，當時擔任英格蘭法律委員會主席）討論這個題目。其後，來自紐約 Shearman & Sterling 公司的羅拔·格來爾先生（Mr. Robert L. Clare, Jr.）在訪港期間亦提供了極其寶貴的意見和幫助。另一個例子是在此之後，當胡法光議員（法改會暨小組委員會成員）與法改會一名職員身處吉隆坡時，與國際仲裁中心（以馬來西亞為基地）秘書長會面，並討論該題目。1981 年 10 月，受勳法官唐納信（Lord Justice Donaldson）及倫敦 Freshfields 公司代表馬田·享達先生（Mr. Martin Hunter）在香港出席由來自倫敦的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舉辦的國際會議。法改會多名成員和職員有幸能夠借此機會徵詢他們的意見。

2.7 小組委員會沒有正式諮詢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商務機關，但有幸在某次社交場合中與任建新先生（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的對外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領導人）及 Ho Tian Kui 教授（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有難能可貴的面談機會。此外，在我們所曾諮詢的人當中，不少是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機關有相當的認識及貿易聯繫的。

III 我們的概括取向

3.1 仲裁是解決民事糾紛的一種方法，是在法院提起訴訟以外的另一選擇。獲妥為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訴訟人，對法院的規則或程序並無選擇餘地，必須根據法院所強制施行的規則進行訴訟，或從服於對方提出的申索要求。相比之下，仲裁是根據各方當事人在糾紛發生之前或之後自願議定的規則進行。若各方當事人行使其自由選擇權，意欲透過仲裁而非訴訟來解決一宗商業糾紛，香港的法律和常規最好能夠容許他們的要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獲得滿足，使他們的意願不會因為欠缺彈性的法律規則或程序而不能實現。只有這樣才會令香港成為一個廣受歡迎和令人滿意的仲裁場地。

3.2 在本報告書中，我們會首先查究現時香港的仲裁活動的涵蓋範圍，然後討論香港發展成為仲裁中心的可能性。我們繼而會考慮有關的法例框架有甚麼需要改良及變革的地方，亦會考慮在實現香港成為仲裁中心的可能性之前如何改善可切實提供予使用者的仲裁設施。最後，我們會將為達致我們的目標而提出的建議一一列出。

IV 現時香港的仲裁活動的涵蓋範圍

4.1 現時只有極少數的仲裁是在香港進行的。從我們收到的意見書中所載的資料，可以證明這一點。

4.2 在 1915 年於倫敦創立的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於香港設有其規模最大的海外分會。香港分會是在 1972 年成立的，其宗旨是推廣仲裁。香港分會除了舉辦講座和研討會外，亦鼓勵和協助學員參加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所舉辦的考試。只有憑藉身為另一專業團體的成員或透過在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的考試中取得合格成績而符合資格的人，才可成為該學會的會員。現在該學會有超過 200 名在香港居住的會員，來自多個不同的專業。

4.3 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備設有幾個專門的仲裁員小組，其專責範圍包括船務、建築、土木工程、保險等。該會按照各方當事人的要求而委任適合的仲裁員。委任作出後，仲裁程序便由獲委任的仲裁員全權負責，有關開支及收費亦由該仲裁員酌情決定。該會發表了《進行仲裁的規則》（Regulations for the conduct of arbitrations），各方當事人可採納此文件作為參照。

4.4 可惜的是，該學會的香港分會沒有任何關於該分會委任仲裁員方面的統計資料，亦沒有備存其會員曾進行的仲裁的統計數字。可讓人得知唯一確實數字的是在過去三年以來（1978 年至 1980 年），香港分會的會員在建築業中每年進行了三宗仲裁。該分會估計其會員在該期間內每年另外進行了兩宗其他行業的仲裁。現時香港分會的會員正在進行六宗仲裁。

4.5 近年來，在香港的仲裁工作方面扮演一個重要角的另一個機構是香港總商會。該會設有仲裁委員會，負責委任仲裁員處理在香港總商會贊助下提交仲裁的事項。該會所委任的是有關界別中的專家。提交仲裁的事項既可由香港總商會的會員提出，亦可由非會員提出。在 1976 年至 1980 年期間，每年平均有四宗仲裁提交該會並獲得處理。該會的章程載有仲裁規則及一項仲裁示範條款。該會一直是國際商會的香港代理人。我們知道國際商會正在積極考慮將其東南亞地區辦事處由曼谷遷往香港，若然成事的話，香港總商會便會實際上成為國際商會的東南亞地區辦事處。

4.6 一個由在香港執業的大律師和事務律師組成的"香港海事法律及仲裁協會"（Hong Kong Maritime Law and Arbitration Association）最近成立。該會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在香港推廣海事仲裁，並會常備一組仲裁員。然而，它目前仍然未有會址或全職職員。該會的主辦人所設想的，是由一個適度的規

模起步，然後逐漸發展，最終便大有可能成爲一個能夠隨時提供仲裁設施的機構。

4.7 此外，大律師公會的個別會員亦會進行多宗仲裁。在過去三年以來，公會的兩名會員各自主持了九宗仲裁，另一名會員則在近幾年根據國際商會的規則進行了兩宗仲裁。其他專業亦有少數個別成員會偶爾進行仲裁，但我們未能取得確實的數字。

4.8 在我們的問卷所接獲的回應中，特別提及過去三年（1978年至1980年）以來，香港每年平均只有14宗仲裁。根據我們估計，在該期間內，香港每年很可能另外還進行了五宗或六宗仲裁。仲裁所涉及的主題事項十分廣泛，包括海事、保險、建造及貨品銷售等。然而，仲裁的數字正在上升。舉例說，政府在兩年前只牽涉在建造業的三宗仲裁中，但目前政府所牽涉的仲裁多達14宗。

4.9 有少數機構以私下和非正式的方法解決其本身成員之間的糾紛。從法律的角度來看，這些安排大抵不算是仲裁。遠東證卷交易所便是這類機構的一例，而另一個例子是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後者每年調解約25宗涉及其會員的糾紛。

V 爲何香港很少進行仲裁？

5.1 相對而言，很少仲裁在香港進行，我們認爲基本原因是香港欠缺可即時提供的仲裁設施。本地沒有任何機構提供仲裁所需的處所和通常需要的支援服務，例如秘書協助、速記員和翻譯員等。意欲在香港進行仲裁的各方需要安排該等服務，並需找尋仲裁處所，例如某律師行的會議室、某大律師的辦事處或某所酒店等。稅務上訴委員會的兩個審訊室可供仲裁之用，但要收取合理租金。各方須爲每一次仲裁自行安排各項設施，不但十分費時費力，而且只爲籌備單一次仲裁之用的設施成本偏於高昂，因爲不能在規模上達致經濟效益。

5.2 此外，我們欠缺有仲裁經驗的人手。經驗豐富的仲裁員在香港爲數甚少。雖然隨著時間和行業增長，欠缺經驗的情況會在適當的時候得以改善，但在人們通常預期會代表各方參與仲裁的本地法律專業人員中，目前而言以較年青的執業者佔很大比例。幸而很多國際性的律師行已在香港設有分行，而且倫敦有不少大律師都各自曾就個別個案獲准來港進行訴訟。這些因素在很大程序上改善了法律專業目前欠缺仲裁經驗的情況。然而，我們總結認爲，仲裁可能帶來的多項好處——例如可選擇對某類糾紛有專門知識和經驗審裁小組，從而可快速解決糾紛和節省開支——現時仍未能夠在香港達致。

5.3 在上述情況下，意欲在香港解決爭議的各方均傾向於將爭議交給法院裁定。這似乎是法律專業難以動搖的主要看法；事實上有一些法律界人士覺得仲裁只會造成拖延。這種傾向因近期出現高等法院案件排期審訊的時間大為縮短而加強了。現時本地等候民事訴訟開審的時間比起大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來說均短得多。有一點也許值得注意，就是即使約五至六年前法院案件排期表十分冗長的時候，亦不覺有以仲裁解決爭議的趨勢出現。我們認為這似乎是表示在欠缺可隨時提供的仲裁設施的情況下，籌備一次仲裁涉及龐大的人力、物力和財力。除非所涉事件與香港的關係非常密切，以致在其他地方進行仲裁並不切實可行，否則希望進行仲裁的各方自然會選擇一個現成的仲裁中心（例如倫敦）。一個明顯的例子是在海事範圍內的爭議。在香港訂立的租船合約通常會規定仲裁須在倫敦進行，並以英格蘭的法律作為適用的法律。

VI 香港發展成為仲裁中心的潛力

6.1 我們所收到的意見書顯示很多人深信香港有潛力發展成為地區內的首要仲裁中心，而不容忽視的是美國商會法律及財務小組委員會和新成立的香港海商法及海事仲裁協會也極力支持這個看法。這兩個組織的成員包括在香港及遠東執業的主要律師行，也包括以倫敦及紐約為總部的國際馳名律師行的分部。它們的大力支持顯示它們認為只要情況合適的話，在香港進行仲裁合乎其客戶的最佳利益。

6.2 我們認為上述信念是有根有據的，因為有多項互相關連的因素作為基礎。首先，香港現時當然已成為一個前領的財務及商業中心，而提供仲裁設施是這一類中心應有的服務。其次，整個地區的經濟正在急促增長。大型跨國合約是這類發展所產生的事物，而締約各方一般贊同透過仲裁解決爭議，但區內至今仍未有一個根基穩固的仲裁中心。香港的地理位置優越，又是世界上最大的金融中心之一，各類金融設施齊全。其三，香港本身經濟活躍，而且貿易規模不斷擴張，香港的港口貨櫃吞吐量在全世界排名第三便是明證。香港貨運船隊的規模、建築工程合約的數量和範疇、由本地機構或國際駐港機構融資進行的國際貿易、本港商業和財經界別的規模和成熟等種種因素，均顯示香港內部一個有潛力的仲裁服務市場正在崛起。其四，本港與中國內地的貿易急遽增長，國內合資企業的數目亦不斷上升。這類企業的各方參與者大都傾向以仲裁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爭議。

6.3 就上文所述最後一項因素而言，中國有自己的仲裁機構，主要是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轄下的對外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及海事仲裁委員會，兩個仲裁委員會均在北京運作。此外，我們得悉內地正考慮在北京以外的沿

海城市（特別是在經濟特區附近的城市）設立仲裁中心。然而，我們承認在很多個案裏，在中國進行的仲裁不一定會獲締約的另一方接受。這些個案因此要採用較為靈活的方式處理，而有關仲裁亦曾在國外進行（例如斯得哥爾摩、倫敦、蘇黎世、日內瓦等地）進行。我們覺得在適當的個案中，香港亦很可能會獲接受為適宜進行仲裁的地方。

6.4 我們注意到，在遠東設立仲裁中心的最新推動力是亞非法律諮詢委員會（Asia-African Legal Consultative Committee）在 1978 年於吉隆坡設立了地區仲裁中心。該中心不僅為仲裁提供設施，亦備有一批國際仲裁員，並採納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所倡議的規則為本的仲裁規則。據我們所知，這個中心至今為止所進行的仲裁數量十分有限。

6.5 可是，香港若要發展為仲裁中心，當局便須同時檢討法例框架和實際上是否有足夠仲裁設施可供使用，並研究如何在這兩方面作出改良，以求更佳地滿足本地及國際商業社會的需要。

VII 香港的法例框架

7.1 《仲裁條例》（第 341 章）在 1963 年制定，並曾在 1975 年修訂。該條例訂明法院所扮演的角色。在有本地仲裁協議的情況下，法院有權酌情擱置有關法律程序，但若有非本地仲裁協議的話，則必須擱置有關法律程序。法院有權將行為不當的仲裁員免任，亦可作出適當的命令以協助仲裁的進行，例如作出透露文件的命令。此外，法院亦有權透過特別個案呈述的程序來覆核任何仲裁裁決和裁定在將仲裁提交法院覆核的過程中出現的任何法律問題。本港還有不少其他較為次要的條文就仲裁事宜作出規定，而部分該等條文則受限於有關仲裁協議中顯示相反用意的規定。

7.2 這條經修訂的條例是完全以英格蘭經《1975 年仲裁法令》修訂的《1950 年仲裁法令》為藍本。因此，英格蘭有關法律的近期發展是舉足輕重的。

VIII 英格蘭的情況

近期發展

8.1 倫敦很早已成為國際性的仲裁中心，並設有一些廣為人知的相關機構，例如倫敦海事仲裁員協會（London Maritime Arbitrators Association）及倫敦仲裁院（London Court of Arbitration），而英格蘭的仲裁員亦享有崇高聲譽。有

人估計倫敦的仲裁組織（包括商會的仲裁組織）現時每年處理約 10,000 宗新的爭議，其中有 75%至 80%的個案在某些方面涉及國際層面。

8.2 然而，在七十年代中期，人們對倫敦在仲裁方面的地位正受到嚴重削弱一事越來越關注。有跡象顯示現有的使用者對在倫敦進行的仲裁漸感不滿，更嚴重的是有人覺得倫敦未能吸引由龐大的"自然發展"合約（natural development contracts）引致的仲裁在該地進行，而這類合約是世界上很多地方在經濟進展中出現的新事物。該等爭議所涉及的金額鉅大，而當事人通常包括一些有外國政府及其代理人參與的財團。人們相信因此對英國國民經濟造成的損失並非微不足道。

8.3 於是，由當時身為高等法院法官的唐納信法官擔任主席的商事法庭委員會便研究此事。該委員會很早已成為商事法庭與其使用者之間直接橋樑。商事法庭的法官是該委員會的當然委員，其他委員則代表各個主要類別的用家：銀行家、船東、租船人、付運人、包銷商、貨品商人及交易商、經紀、專業仲裁員、事務律師以及大律師。

8.4 該委員會於 1978 年 7 月向國會呈交其《仲裁報告書》(Cmnd 7284)。報告書中大部分建議均在《1979 年仲裁法令》中獲制定為法律。為方便討論，我們將該法令所成就的改革以及其後的發展分為下列四個總目：司法覆核、訂立司法覆核不適用的條款、對延誤遵守或不遵守仲裁員指示的制裁、雜項改革。

司法覆核

1979 年之前的情況

8.5 在《1979 年仲裁法令》制定之前，英格蘭的法律設有兩種形式的司法覆核。第一種是從仲裁裁決本身或從該裁決所採納的文件來看，若發覺仲裁員對有關事實或法律達致某項錯誤的結論，則可基於該項裁決在表面上的錯誤而將裁決作廢。這項權力的存在解釋了為何英格蘭的常規是作出仲裁裁決時無須同時給予理由；而即使有給予理由，裁決理由亦會被置於一份獨立的文件中，並明文述明該文件不屬裁決的一部份。這種提出司法覆核的渠道因此很少出現，以致唯一有效的上訴方式是下述的第二種形式。

8.6 這種形式是特別個案呈述程序。在 1979 年之前的《仲裁法令》規定，仲裁員必須以特別個案的形式述明他的裁決或其中部分或將仲裁提交法院覆核的過程中所引起的法律問題，以尋求高等法院的意見（《1950 年仲裁法令》第 21 條）。這個程序結果被理虧的一方利用來拖延時間。

這對英格蘭來說是一種比較新的現象，但就這個通貨膨脹急遽和匯率十分波動的世界而言，情況實在非常嚴重。

首先，每當出現任何法律觀點稍有含糊的情況時，理虧的一方便會一而再地強逼仲裁員向法院呈述特別個案以拖延有關程序。實際上，即使仲裁員拒絕呈述特別個案，若某方向法院申請一項指示仲裁員這樣做的命令，法院亦很少會拒絕，因為在這個階段仲裁員仍未作出任何對事實的裁斷，所以法院很難斷定不會出現任何有待法院裁定的重大法律觀點。針對仲裁員裁決的上訴，可向商事法庭的法官提出，然後可向上訴法院提出，有時可以一直上訴至上議院。

其次，理虧的一方可以透過要求仲裁員以特別個案的形式呈述其裁決來拖延任何裁決的強制執行。就裁決的強制執行而言，仲裁員所呈述的裁決不是最終裁決，故此另一方必須等候任何上訴的結果才可強制執行有關裁決。

《1979 年仲裁法令》

8.7 《1979 年仲裁法令》所採取的解決辦法，是廢除上述司法覆核制度（將個案呈述的程序和基於表面上的錯誤而將裁決作廢這兩種做法一併廢除），並以具有下列特點的新制度取而代之：

- (a) 它建基於列明理由的裁決，高等法院亦獲賦權命令仲裁員提供充分的理據。要求發出這項命令的申請，須經仲裁的各方當事人一致同意又或獲得法院許可才可以提出。此外，若要求仲裁員作出列明理由的裁決，必須在他作出裁決之前通知他，否則必須有某些特別理由解釋為何事前沒有作出通知；
- (b) 可就法律問題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但只有在高等法院給予上訴許可或所有各方均同意提出上訴的情況下方可行使這項權利。高等法院只有在信納所涉及的法律問題可以對仲裁的其中一方或多方當事人的權利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下，才可給予上訴許可，並可就上訴許可施加一些它認為合適的條件（例如在仲裁中獲勝的一方獲臨時支付所爭議的款項，或另一方就該筆款項提供令法庭滿意的付款保證）；
- (c) 針對高等法院的裁決向上訴法院提出進一步上訴的權利，是受到嚴格限制的。上訴者必須取得高等法院或上訴法院的許可。此外，高等法院必須證明所涉及的法律問題具有廣泛重要性或有關事宜因其他特殊理由而應由上訴法院考慮，方可給予上訴許可；

- (d) 在將仲裁提交司法覆核的過程中若出現任何法律觀點上的問題，先就該法律觀點取得高等法院的裁決，在某些情況下已確認為有幫助的。高等法院獲賦權在各方當事人一致同意的情況下作出該等裁決。如果在其中一方提出有關申請時，只有仲裁員同意這樣做，則法院必須信納這樣做能使仲裁各方節省大量訟費，而且有關法律觀點若成為上訴事項的話上訴者相當可能會獲批予上訴許可，才可作出該等裁決。

1979 年之後的情況

8.8 《1979 年仲裁法令》已獲英格蘭的法院在有關案件中加以詮釋。在 *B.T.P. Tioxide Ltd. v Pioneer Shipping (The Nema)* [1981] 3 W.L.R. 292 (1981 年 7 月) 一案中，上議院裁定，由於新的制度旨在促使仲裁裁決成為最終裁決，所以法院在決定是否就某一法律觀點批予上訴許可時所引用的準則，亦預定比法院以往就要求仲裁員呈述特別個案而行使酌情權的準則嚴格得多。這些新的準則〔按照由上訴法院在 *Italmare Shipping Co. v. Ocean Tanker Co. (The Rio Sun)* (1981 年 7 月 31 日，未經彙報) 及柏加法官 (Mr. Justice Parker) 在 *BVS v. Kerman Shipping Co. S.A.* (於 1981 年 10 月 22 日在《泰晤士報》中報道) 這兩宗其後的案件中所作出的詮釋，並假定法院已信納有關上訴可對仲裁的其中一方或多方當事人的權利造成重大影響這項法定條件已獲符合〕，其內容如下：

- (a) 若有關法律問題關涉對某宗單一次交易合約的解釋，則一般而言不應獲給予上訴許可，除非法院在聽畢為申請上訴許可而提出的論據後得出仲裁員作出錯誤裁決的暫定看法，並認為需要大費周章才能說服法院相信該仲裁員的裁決是正確的；
- (b) 若所牽涉的法律問題關乎某一標準形式的合約或其中條款的解釋，則應採取較為寬鬆的處理方法，因為對該等事宜作出的法律裁決會促進商事法律的發展。法官若暫時認為有強而有力的表面證據足以顯示仲裁員出錯，便應批予上訴許可，但假如有關法律問題涉及某一標準合約條款如何引用於"單一次"的事件中，則有關準則便與 (a) 段所引用的相同，因為這些法律裁決未能釐清有關的法律情況，很難對商界有所幫助，以致因同樣事件而產生其他須要定出和解辦法的個案；
- (c) 若有其他法律問題出現，例如合約受挫失效或基本性違約，而這些事件不關涉如何解釋有關文件，且都是"單一次"的事件，則一般而言不應獲給予上訴許可，除非法院在聽畢為申請上訴許可而提出的論據後，其暫定看法是仲裁員在法律上誤導了自

己，或有關裁決是任何合理的仲裁員都不會達致的，並認為需要大費周章才能說服法院相信該仲裁員的裁決是正確的。若有關事件是一些常見但必然會影響其他商業交易的事件（例如蘇彝士運河封航），則下述較為寬鬆的驗證便適用：若法官的暫定看法是已有強而有力的表面證據足以顯示仲裁員出錯，便應批予上訴許可。

8.9 在 *Mondial v Gill & Duffus* [1980] 2 *Lloyd's Rep.* 376 (1980年12月) 一案中，高富法官 (Mr. Justice Goff) 考慮了法院就批予上訴許可而施加條件方面所具有的酌情決定權的性質。在該案件中，法庭命令申請人須為訟費提供保證作為條件。高富法官強調這是一項新的司法權限，必須按其本身的情況而訂出確實的做法。在顧及該項法令的方針後，他認為法院獲賦予這項權力的目的，是透過施加條件來限制人們為了一些無把握的法律問題而對某一案件纏訟不休。他建議法院可在某些情況下施加條件，例如當法院推斷申請人是為了拖延時間而提出上訴，或法院總結認為申請人所提出的論據十分薄弱。

8.10 《1981年最高法院法令》(Supreme Court Act 1981) 修訂了《1979年仲裁法令》，以清楚表明若高等法院決定批予或拒絕批予上訴許可，或決定聽取一項初步法律觀點，則申請人未得高等法院許可不得就該等決定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

訂立司法覆核不適用的條款

8.11 商事法庭委員會經商議後，認為需要將仲裁協議分為以下幾類：

- (a) 本地仲裁協議；《1975年仲裁法令》將該類協議在實質上界定為沒有為在海外地方進行仲裁而作出規定的協議，且沒有任何外地國民或居民或外地公司是協議的一方；
- (b) 非本地仲裁協議；這類協議必然有外地因素或屬國際性的。該等協議還可以再細分為以下兩個組別：
 - (i) 跨國合約組別，所涉及的爭議是在大型新發展合約中的爭議，而人們認為倫敦未能吸引該等合約爭議在該市進行仲裁；
 - (ii) 特殊類別爭議組別，所涉及的爭議是傳統上在倫敦解決的爭議，其來源是與海事有關的合約，或關乎保險事宜的合約，或關乎某類貨品的合約，而該類貨品是在英國既有的市場上進行交易的。大多數該類合約都牽涉海外國民或公司。

8.12 該委員會將有關論題（部分論題是自相矛盾的）界定如下：

- (a) 由上訴法院在 1922 年所作出的一項經典裁決（*Czarnikow v Roth, Schmidt and Company* [1922] 2 KB 478）而確立的規則是有強而有力的公共政策理由。根據這項規則，透過案件呈述的程序而提出司法覆核是法律所包含之事，訂立仲裁協議的各方不可以在協議內訂定司法覆核不適用的條款來剝奪對方的法定權利。正如該委員會解釋說，"原則上沒有任何領域的國民活動是國王的令狀不能發揮效力的；國家應只有一套法律制度，而商業上處於弱勢者應受法律保護以免被商業上處於強勢者欺壓"；
- (b) 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從速作出最終裁決是最為重要的。在該類個案中，各方當事人也許已準備承擔某程度上的風險，即仲裁員的裁決並不正確。當某項爭議發生之後，就該爭議而言是否已有這種情況出現，只能夠由各方當事人斷定；
- (c) 人們相信，不少跨國合約的立約者原本應愛採用英格蘭的法律作為該等合約的適用法律，並在英格蘭由當地的專業仲裁員解決他們之間的爭議。他們之所以不這樣做，是因為英格蘭的法律包含提出司法覆核的權利，而他們很多都不願意接受任何國家的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所管束；
- (d) 人們相信，就特殊類別爭議的組別而言，沒有證據顯示有任何廣泛意欲希望能夠訂立司法覆核不適用的條款，這與跨國合約組別的情況不同。更重要的是，人們覺得在這範疇內的司法覆核已成為英格蘭商事法律的骨幹，並轉而使英格蘭的商事法律成為國際商貿的首選法律依據。因此，人們相信若要維持此一狀況，保留在這範疇內的司法覆核便十分重要。

8.13 該法令所採納的解決辦法有兩方面。就所有種類的仲裁協議而言，在爭議發生並已將之提交仲裁**之後**，各方當事人可隨意透過相互協議來免除為該項爭議提出司法覆核的權利。至於在爭議發生**之前**已訂有司法覆核不適用的條款的情況，則有下列不同的處理方法：

- (a) 本地仲裁協議：依然包含提出司法覆核的權利，而且不能透過協議免除這項權利；
- (b) 特殊類別爭議：目前依然包含提出司法覆核的權利，但國會認為在實施以列明理由的裁決為基礎的司法覆核新制度的兩至三年後，便應檢討這個決定。根據《1979 年仲裁法令》，國務大臣獲賦權在符合他所施加的條件下解除這項內含的權利；

- (c) 其他非本地仲裁協議（包括跨國合約）：該等協議並不包含提出司法覆核的權利，讓各方當事人可在任何階段訂立司法覆核不適用的條款，並可在英格蘭進行仲裁而完全無需憂慮他們的個案最終會交由高等法院裁決。

8.14 我們明白倫敦方面覺得這些改革正在邁向其意欲達致的效果。跨國合約的立約各方現時將其合約交付倫敦仲裁的意願已大大加強，並常常同意免除進行司法覆核。但要取得關於發生這種情況的頻密程度的統計數字，則十分困難，甚至可能無法做到。我們理解到在特殊類別爭議中有關法律包含提出司法覆核的權利一事，在短期內相當不可能會有任何變通。

8.15 倫敦國際仲裁信託（Londo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Trust）的成立是一項令人感興趣的發展。該信託的經費主要由倫敦市的律師行捐助。它設有理事會和執行委員會主理其事務。理事會主席是羅錫橋勳爵（Lord Roskill），唐納信受勳法官及高富法官則為理事會成員。該信託的概括宗旨是：既然實體法律現已改革，那麼倫敦的仲裁設施可以作出甚麼改善加以配合？

對拖延遵行或不遵行仲裁員指示的制裁

8.16 對特別個案程序的批評，主要是它讓理據不足的一方有機會採取拖延技倆。在《1979年仲裁法令》訂立之前，高等法院本身可以作出各類中期命令以輔助仲裁的進行，並可對不遵從該等命令者施加制裁。《1979年仲裁法令》鞏固了法院對抗拖延的權力，方法是在仲裁員所取得的中期命令不獲遵從的情況下，准許仲裁員按照猶如高等法院的中期命令或法院規則不獲與訟一方遵從之下法官可繼續審案的做法一樣繼續進行仲裁。

8.17 上議院於1981年1月在 *Bremer Vulkan v South India Shipping Corporation* [1981] 1 Lloyd's Rep. 253 一案中所作的裁定，突顯了為對抗上述拖延策略而賦予法院權力的需要。問題是若已證實申索人是做成案中無合理辯解而且實屬過份的拖延的罪魁，以致法院無法進行公平的聆聽，則法院能否批給強制令禁制申索人繼續進行仲裁。在一般的法律程序中若出現上述情況，法庭便會基於訴訟程序中無人作出行動為理由撤銷該項訴訟。

上議院一致裁定在上述情況下，仲裁員無權撤銷有關申索，因為他的仲裁職責只限於就爭議的是非曲直作出裁決，而不能基於拖延而撤銷申索。他最多只可以訂定一個聆訊日期，然後基於當日在他席前呈示的任何證據材料就爭議的是非曲直作出裁決。

上議院又以過半數裁定法院所具有的監管仲裁如何進行的一般權力，只限於《仲裁法令》所明確賦予的權力。仲裁當然是以合約規定為基礎。因此，根據私下的仲裁協議將爭議交付仲裁，純粹是申索人及答辯人一起自願提出的。相比之下，在為裁定有關爭議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必須願意接受高等法院的司法管轄。與任何其他合約一樣，載有仲裁協議的合約可基於受挫失效而終止，亦可基於可導致廢約的違約行為而由無過失的一方選擇將之終止。法院可以為了保障或強制執行源自仲裁協議的權利而批給強制令，但若申索人只是拖延就仲裁程序提起訴訟，則沒有侵犯任何權利。過半數法官裁定該類協議不能隱含條款只要求申索人作出應盡的努力，而由申索人造成的拖延亦不能令對方有權基於拖延構成可導致廢約的違約行為而視仲裁協議已經終止，因為若在仲裁過程中出現拖延，雙方均有相互責任與對方聯手向仲裁員提出申請，要求仲裁員作出適當指示以結束拖延；假如雙方都沒有採取任何行動，則兩者均屬違約。仲裁中的答辯人無權像法律程序中的被告人一般甚麼也不做而完全任由申索人作出拖延。

8.18 穆斯提法官（Mr. Justice Mustill）在 *Turiff Ltd. v Richards & Wallington (Contracts) Ltd.* [1981] Commercial Law Reports 39 一案中分析並引用上述裁定所立下的原則。現已確立的是法院處理拖延進行仲裁的司法管轄權建基於合約法中專門針對仲裁協議一類合約所施行的原則。在裁定某一該類合約是否因任何可導致廢約的違約行為而被解除時，下列是有關的考慮因素：

- (a) 申索人是否違反仲裁員的命令？被告人應率先取得該類命令，因為上議院已裁定雙方均有相互責任向仲裁員提出申請，要求仲裁員作出適當的指示以結束任何拖延；
- (b) 不遵從該項命令是否構成可導致廢約的違約行為？驗證此事的方法是在顧及申索人在不同時間多次不遵從仲裁員的指示的累積影響後，進行公平的聆訊在多大程度上是不可能的。申索人沒有採取任何行動但也沒有違反仲裁員命令的任何期間所造成的影響不得考慮，但這情況令將來的任何行動均需加快步伐顯得更為重要；
- (c) 被告人是否已決定將仲裁協議視為已予解除？
- (d) 被告人本身有沒有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令他無權將有關合約視為已予終止？

8.19 其後，上訴法院於1981年4月在 *Andre et Companie v. Marine Transocean Ltd.* [1981] 3 W.L.R. 43 一案中（上訴法院民事法庭庭長鄧寧勳爵（Lord Denning, M.R.）、上訴法院受勳法官伊服禮（Eveleigh, LJ）及霍思（Fox, LJ））

考慮了在 *Bremer Vulkan* 案的裁定。結果前述案件的案情被認為與後者有別。在前述案件中，接受仲裁的雙方完全沒有採取任何行動的期間約有 7 年，因此被裁定為雙方均透過長時間完全沒有行動而放棄或撤銷進行仲裁的協議。*Bremer Vulkan* 案的裁定並沒有排除這樣的結論，因為此案並不涉及撤銷或放棄進行仲裁。但鄧寧勳爵繼而批評前述案件的大多數裁定所基於的理由，並大膽地斷言這項裁定"太容易被誤解，所以我們應該等候法院對該項裁決作進一步考慮後才根據該項裁決行事。"

8.20 在這些案件中，導致有關申索的事實是在《1979 年仲裁法令》制定之前發生的。在該法令制定之後，若申索人本身沒有遵從仲裁員發出的非正審命令，被告人現時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法院賦權仲裁員即使在申索人不遵從其命令的情況下仍可繼續進行仲裁。

雜項事宜

8.21 商事法庭委員會建議作出多項不同種類的改革，但其中只有部分在《1979 年仲裁法令》中獲制定為法律。為方便起見，下文將這些改革分為已獲落實和未獲落實兩類列出。

在《1979 年仲裁法令》中獲制定為法律的建議

8.22 根據《1950 年仲裁法令》（第 10 條），法院有權在多種不同情況下委任仲裁員或公斷人，但若仲裁協議規定仲裁員或公斷人須由一名合約局外人（例如某專業團體的主席）委任而該人沒有或拒絕作出委任，則法院無權代為作出委任。《1979 年仲裁法令》已補救了這方面的缺失。

8.23 如仲裁協議訂明仲裁須提交予三名仲裁員進行，並由接受仲裁的雙方各自委任一名仲裁員，再由兩名獲委任的仲裁員委任第三名仲裁員，則《1950 年仲裁法令》（第 9(1)條）規定在此情況下，第三名仲裁員便成為無權作出裁決的公斷人，除非及直至兩名仲裁員未能達致相同意見，該第三名仲裁員才可以作出裁決。這樣做有違聘用三名仲裁員的各方當事人的意向，即第三名仲裁員應在仲裁開始之時便以仲裁員的身分行事。《1979 年仲裁法令》已就這一方面作出補救。

未獲落實的建議

仲裁規則委員會

8.24 由於英國國會的議事時間十分珍貴，所以很難為推動關於仲裁的法例的輕微修訂而取得時間。一個具有與最高法院規則委員會相若的制定附屬法例的權力的仲裁規則委員會，可以在有關法例的輕微修訂方面分擔

國會需要審議該等修訂的職責，特別是該委員會可以考慮由商事法庭委員會本身不時提出的多個雜項改革建議。

綜合處理

8.25 高等法院應有權作出將某些仲裁申索綜合處理的命令及相類命令，就如它在一般法律程序中所具有的權力一樣。這方面的權力十分有用，可以節省大量的費用。

仲裁費用

8.26 根據《1950年仲裁法令》（第18(1)條），仲裁員有權評定或結算提交仲裁所需的費用，但是仲裁員能否容許將外地律師的費用包括在內則大有疑問。法例應清楚訂明他們可以這樣做。現時仲裁員可自行評定有關費用或將之交由高等法院評定。可取的做法是仲裁員也應獲賦權將評定仲裁費用的工作轉交外界的專家處理，因為這樣做可以大大提高效率。

和解要約及將就款項繳存法院

8.27 在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可預先將款項繳存法院，但有嚴格規定不得讓法官在作出裁決之前獲悉有繳存一事，所涉及的款額當然更加不能讓法官知道。假如原告人在限定期間內接納這項要約以了結其申索，他便有權獲被告人支付其訟費。若他希望追討更多而堅持訴訟的話，但最終不能追討得到他希望多得的，則在法官作出裁決之時他只有權獲付計算至被告人將款項繳存法院那一天的訟費，而且需要支付在該日期之後被告人方面的訟費。

8.28 這一個程序顯然很有用，但將之直接引用於仲裁則有困難，因為仲裁裁決通常會在同一份文件內處理包括仲裁費用在內的所有濟助，各方當事人並無機會在其他議題均獲得裁定後再就仲裁費用陳詞。在仲裁中逐漸形成的做法是由答辯人作出"密封的和解要約"。如果申訴人拒絕和解的話，該份要約文件會被放置在一個密封的信封內，然後交給仲裁員，並訂下條件，就是仲裁員在未有就所有議題（關於費用的除外）作出決定之前不得開啓這個信封；但申索人可基於這樣做會令仲裁員得知答辯人曾作出某項和解要約而提出反對。商事法庭委員會建議仲裁員應在不獲告知有任何和解要約提出的情況下就所有議題（包括仲裁費用）作出裁決，但在裁決作出後若能證明答辯人在仲裁聆訊進行之前或期間曾提出和解要約，仲裁員便有權重新考慮其裁決中只關乎仲裁費用的部分。當然，提出和解要約是一回事，但提供足夠金錢來支持該項要約是另一回事。商事法庭委員會因此建議仲裁程序中的答辯人如欲提出和解要約，應如民事法律程序一樣必須將在要約中提議的款額交付法院。

行爲不當

8.29 若仲裁員"在仲裁程序中行爲不當"，《1950年仲裁法令》（第23條）就此訂立了某些補救措施。行爲不當意指不誠實或違反商業道德，但亦曾被裁定爲適用於致力維持其最高專業水平的仲裁員在程序上的錯誤或遺漏。商事法庭委員會明白到仲裁員對"行爲不當"一詞十分在意，因此建議以另一個能反映不按常規辦事之意的詞語代替該詞，但該委員會亦承認這只不過是一種字面上的改變而已。

8.30 我們理解到這些雜項改革沒有可爭議之處，但在制定《1979年仲裁法令》的時候，由於國會解散在即，爲了趕及在極爲有限的時間內在國會中通過這項法令，所以上述改革便沒有包括在其中。我們明白到雖然現屆政府沒有將這些改革列爲優先事項；但是預期會在適當時候落實這些改革。

IX 上述做法是否適用於香港？

9.1 上述發展是在英格蘭發生的，但若說因此而必然適用於香港的情況，則是我們絕不會接受的。然而，我們基於三個理由而考慮過英格蘭的近期發展，並因此較爲詳細地描述這些發展。

9.2 首先，正如我們已經指出，目前香港的相應條例完全是以《1979年仲裁法令》制定之前的英格蘭有關法例爲依據的，我們對於其他司法系統如何處理這方面事宜的知識和經驗，難避免不夠全面。然而，我們認爲沒有任何理據要香港的法律偏離英格蘭的基本設計，改而採用某些完全不同的系統，又或全靠自行創立一套法律。凡在基本上偏離上述法令的法律，在我們看來都是與本地和國際商界的需要背道而馳的，何況香港的商事法律（其實也包括其他範疇的法律）是以英格蘭的普通法爲本的，而且大致上追隨着英格蘭法律的發展方向。香港今天的民事法律，大部分與英格蘭的民事法律完全一樣。

其次，我們所接獲的不論來自海外或本地團體的意見書，均一面倒地支持香港的有關法律應大致上依循英格蘭的《1979年仲裁法令》此一看法。

其三，正如我們已經指出，倫敦是一個根基穩固的國際仲裁中心。《1979年仲裁法令》所落實的改革，旨在維持這個地位，這些改革因此也爲國際商界的需要提供有用的指引。

9.3 對於為何只有很少仲裁在香港進行，我們總結認為主要的原因在於香港欠缺可供隨時使用的仲裁設施。從這個角度來看，香港的有關法例並未經過考驗，也就是說它沒有被證實為有令人不滿意之處。然而，我們認為香港目前的有關法例有好幾方面並不令人滿意，一旦被廣泛使用便可予證明；而事實上這幾方面首先便可以令欲使用仲裁的人卻步。下文會將這幾方面列出，而除了關於調解程序這一方面外，它們都曾經由商事法庭委員會考慮。但是我們可以在下文看見，為了更佳地滿足香港的需要，我們的建議在某幾個重要方面比《1979年仲裁法令》所載的更為廣泛，又或不盡相同。

X 我們的建議

10.1 我們現在就下列標題下各項所需的改革作出考慮和建議：司法覆核、拖延遵行或沒有遵行仲裁員指示的制裁、訂立司法覆核不適用的條款、雜項改革、調解程序。

司法覆核

10.2 英格蘭的經驗清楚顯示，目前透過個案呈述的程序提出司法覆核的制度有令人不滿意之處，因為它可以被在仲裁中欠缺成功機會的一方濫用來拖延時間。我們認為《1979年仲裁法令》所訂立的作出列明理由的裁決這一個新制度十分適合香港。我們據此**建議**香港引用《1979年仲裁法令》所載的程序，但在某一微細之處則須加以變通。

10.3 在該項法令中，向上訴法院進一步提出上訴（針對高等法院就仲裁員基於某項法律觀點而提出的上訴所作出的裁決）的權利受到兩方面的限制。其一是該等上訴必須獲得高等法院或上訴法院許可；其次是高等法院必須核證所牽涉的法律問題具有普遍重要性或因其他理由而應由上訴法院加以考慮。我們認為第二項限制是不妥當的，因為其效力是若沒有高等法院的證明書，則即使上訴法院也許會裁定高等法院拒絕發出證明書的做法是錯誤的，要求上訴法院發出許可的申請仍然不能夠提出。這與在高等法院進行訴訟的案件的情況大相逕庭，因為就該等案件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的權利是不受任何限制的。因此，我們認為只要有首項限制已經足夠，這亦是我們的**建議**。

10.4 我們注意到英格蘭的《1981年最高法院法令》第148條規定，向上訴法院進一步提出上訴的權利在另一方面受到限制：若高等法院批准或拒絕發出上訴許可，或決定受理某一初步法律觀點，在未得高等法院許可的情況下，不得就此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若高等法院拒絕發出上訴許可，法律程序亦到了道路盡頭，無法再進一步。我們認為如此苛刻的限制

是欠缺理據支持的，而適當的限制應該是，當有人就高等法院在批准或拒絕發出上訴許可或決定受理某一初步法律觀點方面的裁定而提出上訴時，上訴許可既可從高等法院取得，亦可從上訴法院取得。我們據此**建議**這一點應在建議訂立的法例中列明。

10.5 有人向我們提議，即使有關法例只作宣示之用，亦應表明一項原則，就是上訴權利應只限於以香港法律為適用法律的案件。由於法律的原則是在提出香港以外的法律作為證據時，其處理方法與處理作為事實的證據無異，而從事國際仲裁工作的人都熟知這項原則，因此我們認為不應接納這項提議。

閉門聆訊上訴

10.6 當事人選擇仲裁的其中一個原因，是有關事宜可以按當事人的意願私下處理。同樣道理，恐怕事情被公開會打擊當事人透過向法院提出上訴來尋求濟助的意欲。現時沒有任何條文容許這一類上訴的聆訊可以閉門進行。英格蘭的法院傳統上堅持一項司法上的基石：“公義必須彰顯於人前”。因此，除了某些人所共知的例外情況（例如進行監護法律程序）外，民事法律程序都不是閉門進行的。任何公眾人士均可出席法庭的聆訊。

10.7 另一方面，對於刻意選擇私底下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的各方當事人而言，何以要因某一方提出上訴而將他們的爭議展示於人前？又何以要他們正因為這個理由而打消繼續追討法律補救的念頭？

10.8 根據我們所接獲的資料，就法庭案件彙報而言，法官所發出的判決書事實上是可經法官編輯以保護當事人的身分或其商業秘密。這種做法容許法院傳布它就法律原則所作的裁決，令商事法律的發展不會受到阻礙，又同時可以維護各方當事人的私隱，令他們的權益獲得保障。

10.9 我們據此**建議**，根據建議訂立的法例，在就仲裁事宜而提出的上訴中，若有任何一方當事人申請閉門進行上訴聆訊，則除了在法院規則所訂明的例外情況外，該項上訴的聆訊須閉門進行；而有關的法院規則亦應就法官在所有閉門進行的聆訊中發出經編輯的判決書一事，作出規定。

對拖延遵行或沒有遵行仲裁員指示的制裁

10.10 《1979年仲裁法令》令法院能夠賦權仲裁員在其中一方當事人缺席或有其他失責行為的情況下繼續進行仲裁，猶如法官在類似情況下可以繼續進行聆訊一樣。這肯定是對付拖延技倆的一項有效權力，因此我們**建議**香港採納這一項權力。

進一步的制裁

10.11 然而，在全球通貨膨脹急速和匯率經常波動的世代，我們懷疑上述制裁是否足以應付所有拖延個案。若其中一方當事人在另一方沒有採取某項中期步驟的情況下向法院提出申請，謀求法院賦權仲裁員繼續進行仲裁，則該項申請的通知必須送達該另一方。若該另一方隨即採取所指的中期步驟，仲裁員便失行使這項權力的理據。現時沒有任何制裁來阻止這情況接二連三地出現所造成的拖延。

10.12 上議院在 *Bremer Vulkan* 一案中的大多數裁定顯示在普通法下針對拖延仲裁而施加的制裁受到某些限制，因為正如在第 8.17 段所提出的解釋，不論法院或仲裁員均無權剔除有關申索。

正如前文所解釋，法院純粹是引用合約法的原則才有司法管轄權處理這種拖延。這種拖延是否構成已獲接納為可導致廢約的違約行為或構成放棄合約的行為？如果是的話，進行仲裁的協議即告撤銷，法院便可以發出強制令制止仲裁程序繼續進行。然而，單是申索人一方作出的拖延並不足夠，被告人亦最起碼必須已首先向仲裁員申請指示，而申索人卻違反了該等指示。

10.13 假如在商事法庭委員會斟酌這項議題時法院已經就這方面的普通法狀況訂下權威性的看法，該委員會是否還會為對付拖延而建議訂立進一步的制裁呢？這是令人感到興趣的問題。

10.14 仲裁和訴訟都是解決民事爭議以達致對雙方公平的做法。這兩種做法均屬對抗性質。在訴訟中，法院有多種有效的補救方法對付拖延，被告人亦有權不採取任何行動。若有下述情況，法院可為公正起見而剔除原告人的申索：(a)出現蓄意或輕慢的失責行為，例如不遵守法院的最終命令；或(b)出現過度且無可辯解的拖延，以致極可能無法進行公平的審訊或對被告人造成重大損害。相比之下，在仲裁中針對拖延的補救方法的成效較差。我們認為營商者會覺得這是不正常的。不論在訴訟或仲裁中，我們都不應容許一些呆滯不前或曠日持久的申索繼續纏繞着被告人。

10.15 我們認為，法院應為了公正起見而有權在有拖延情況的仲裁程序中剔除某項申索，而這項權力是應具凌駕性的。在 *Bremer Vulkan* 一案中，上議院的史嘉曼勳爵（Lord Scarman）及傅理沙勳爵（Lord Fraser）所發表的不同意該案判決的看法正是這樣。在上訴法院審理該案（〔1980〕2 W.L.R. 905; Lord Denning, M.R. Roskill and Cumming-Bruce, LJ）後所作出的判決中，上述看法亦是裁決所依據的其中一個取向，但該項判決結果被上議院的過半數法官推翻。（上訴法院的該項判決亦是依據仲裁協議中一項條款的隱含用意，正如原訟法庭的唐納信法官的判決（〔1979〕3 W.L.R. 471）所依據的一

樣。) 我們的看法是正如法院爲了秉行公正而有權作出各類命令以協助仲裁程序一樣，它也應有權爲相同理由而剔除任何申索。我們因此**建議**如下：建議訂立的法例應賦權法院在有需要秉行公正的情況下於受到拖延的仲裁個案中剔除任何申索。有關法例無需進一步界定行使該項權力的準則，因爲法院必然會依據在法律程序中剔除申索的原則來類推有關準則，期間會對該等原則作出適當的變通。在實際施行上，這項建議所設立的新權力，會比法院在例如有關拖延已獲接納爲構成可導致一方悔約的違約行爲時發出強制令的現有權力（將予保留）較爲有效，而且增加了法院的有關權力。這項新權力將會獨立於仲裁員在中期命令未獲遵行之下仍然繼續進行仲裁的現有權力。

10.16 在 *Bremer Vulkan* 一案中，上議院過半數法官裁定若仲裁程序中出現拖延，雙方當事人均有責任結束拖延。他們不接納以下論點：仲裁協議可以隱含一項條款，就是只有申索人才須作出應盡努力以避免拖延。但我們認爲這項隱含條款是可取的，並應透過法規落實。沒有這項條款，法院可以剔除申索的新權力的效力便會受損。這項隱含條款受制於各方當事人的相反意圖，但是他們的相反意圖不應單憑各方當事人已締結仲裁協議此一事實而斷定爲存在。

10.17 我們認爲上述改革將會給法院提供在現今環境下必需的裝備，以對抗在仲裁中出現的拖延技倆。

10.18 我們也考慮過另外兩項事宜。有人向我們提及，在一些採用民法典的國家裏，已有將合約中關於仲裁的條款分割或剔除的程序。亦有人指出，在某方當事人的仲裁程序（依據我們的上述建議）被剔除後，只要有關合約的期限未屆滿，該方仍有可能提起新的法律程序，以致由拖延造成的苦痛延續下去。有人在考慮到上述兩項或其中一項事宜後，向我們提議爲了令事情得到最終解決，法院應獲賦權在剔除申索時一次過確定立約各方當其時在該合約下有何權利。

我們**建議**這兩項提議（在進行仲裁所依據的制度中的規則沒有作出如此規定的情況下）均不應獲得依循。這兩項提議目前對於合約法來說屬過份急進的改動，很難預見所會產生的一切後果。此外，現時的法律始終有足夠的保障處理屬無理纏擾的法律程序。

訂立司法覆核不適用的條款

10.19 我們認爲《1979年仲裁法令》所採納的處理司法覆核的方法適用於香港，只需對關乎特殊類別爭議的處理方法加以變通便成，因此**建議**採納該等方法。導致英格蘭制定《1979年仲裁法令》的考慮因素同樣切合香港的情況；該法令正確地界定在爭議出現之前已訂立司法覆核不適用

條款與之後才訂立該項條款這兩種情況的區別。雙方應可在爭議出現後才透過相互協議訂立司法覆核不適用的條款，因為在這個階段，其中一方利用他或有的較強議價能力脅迫另一方放棄提出司法覆核的權利這個可能性會小得多。迫使處於弱勢的一方放棄該項權利的主要誘因（尤其是在普通格式合約的情況中），是該方若不這樣做的話，對方會威脅拒絕訂立該合約。但當爭議出現之時，合約早已訂立。基於同樣道理，就在爭議出現後訂立司法覆核不適用的條款而言，我們認為該法令對本地協議與非本地協議亦作出了正確的區別。看來在後述種類的協議中，需要和渴求能夠有訂立司法覆核不適用條款這種自由，是有理據支持的。基於第 10.21 段所列明的理由，我們也認為應訂立條文，令該等協議的當事人可按其意願重新訂立司法覆核適用的條款。

10.20 《1979 年仲裁法令》將非本地協議細分為特殊類別（關乎海事、保險、商品）爭議以及其他爭議。在關於特殊類別爭議（而非其他爭議）的仲裁中提出司法覆核的權利，仍然被強制留在英格蘭的法律內，最起碼目前的情況正是如此。這樣做主要是因為人們覺得，既然司法覆核已成為英格蘭的商事法律發展的骨幹，它便最低限度應在特殊類別爭議這範疇內得以維持。此外，沒有任何證據顯示在這個領域內廣泛出現要自由訂立司法覆核不適用的條款此一意欲。值得一提的是，新加坡在制定《1980 年仲裁（條訂）法令》以採納英格蘭的《1979 年仲裁法令》之時，亦依循英格蘭的做法，把就特殊類別爭議而提出司法覆核的權利保留在其法律內。然而，我們認為沒有理據支持香港也需要這樣做，我們遂據此**建議**不依循英格蘭的做法。與英格蘭不同的是，針對這類別爭議的仲裁裁決而提出的司法覆核，對香港商事法律的發展沒有任何顯著的貢獻。正如我們已在前文指出，在本地進行的仲裁數量十分少，而就我們所知，近年亦沒有任何提出這類司法覆核的例子。我們也認為就自由訂立司法覆核不適用的條款此一意欲而言，這個類別的仲裁與其他非本地的協議並無不同；而其中很多影響到這個意欲的考慮因素（例如快捷的程度和裁決的終局性）都是一樣的。英格蘭在這一方面也許很不一樣，因為這類別的爭議對倫敦這個已確立的仲裁中心的發展起着主導的作用。這領域的商人已經習慣面對司法覆核，況且整體而言十分滿意這個情況，唯一不滿的是關於個案呈述程序的處理方法。這些商人並不認為有任何特別理由要游說有關部門改變讓司法覆核保留在有關法律內的狀況。我們覺得香港很多商人都寧願選擇讓爭議可以很快得到最終解決，甚至以稍為減少法律的精確性作為代價也在所不計。

順帶一提，我們認為採納我們的建議不會違反任何會具體影響香港的憲法原則，例如向樞密院提出上訴的權利。

訂立司法覆核適用的條款

10.21 另一方面，即使國際合約的締約各方已在仲裁協議中訂立不受限於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的條款，我們也不覺得締約各方必須一成不變地受此項選擇約束。環境可能隨時改變，以致各方可能會有意重新議定條文同意受到本地法院管轄，甚至後來再次立約規避本地法院的管轄，並可再度整體上或只為某一點而反覆改變。讓各方可靈活地隨著環境變遷而不時更改其協議是可取的做法。有人懷疑是否有需要立法以達致這種靈活性，為了讓此做法無可辯駁，我們**建議**制定法例將之清楚列明。

委任仲裁員

10.22 商事法庭委員會建議作出一系列雜項改革，但因為當時急於謀求在國會內通過《1979年仲裁法令》，只有以下兩項改革得以落實。第一項是：在仲裁協議規定應由一名合約局外人委任仲裁員但該局外人沒有或拒絕這樣做的情況下，法院獲賦權代為作出委任。另一項新規定則是：若爭議提交予三名仲裁員一起進行仲裁，則其中任何兩名仲裁員的裁決即具約束力。這取代了過往的有關規定，即公斷人只有在另外兩名仲裁員已無法達致相同意見時才可以介入。我們認為這兩項改革十分穩妥，所以**建議**在香港採納該等改革。我們也注意到有一個問題，就是當三名仲裁員對某事項的意見（例如對於作為損害賠償而判給的款額）都不相同時，應如何處理？我們因此進一步**建議**當三名或多於三名仲裁員不能就裁決達致相同意見時，則就裁決的執行而言，仲裁小組主席的裁決即為該小組的正式裁決。

雜項改革

10.23 至於其他的建議，我們認為下列所述的也屬穩妥，因為商事法庭委員會所提出的理據充分，而且適合香港採納（但須作出下文所提議的變通）。我們**建議**按下述方式落實該等改革建議：

- (a) 高等法院應獲賦權發出將某些仲裁事宜綜合處理的命令及相類的命令，一如它在一般法律程序中所具有的權力。下令綜合處理的權力只適用於已有兩項或多於兩項申索提出的仲裁程序。對於應由現正處理該等申索的仲裁員中的哪位或哪幾位聆訊綜合仲裁程序，若各方當事人不能達成協議，法院應獲賦權指示應由現任仲裁員中的哪位或哪幾位聆訊該案或命令委任另外一位或一批仲裁員。
- (b) 應訂定條文規管在仲裁程序中預先將費用繳存法院的程序，並讓仲裁員在得悉任何已繳存法院的費用後重新考慮其裁決中只

關乎仲裁費用的部分。應訂立法定條文規管將費用繳付給最高法院司法常務官或以可接受的銀行擔保代替繳款之事。

- (c) 商事法庭委員會亦建議設立仲裁規則委員會，並將最高法院規則委員會制定附屬法例的類似權力賦予該委員會。按照我們對該建議的理解，有關附屬法例的範疇會只限於訂明法院對仲裁的程序方面事宜所具權力的法院規則，例如綜合處理仲裁申索、將款項繳存法院以及鑑於我們前文所作的建議而在香港進行閉門聆訊和作出案件彙報等事。雖然香港的議會辯論時間沒有英國國會那麼難求，但我們仍建議擴大最高法院規則委員會的權力，以包括就仲裁程序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該委員會具備這方面的專業知識，假如它的成員人數能稍為增加的話，便足以應付需要，因為這方面的有限工作量不值得當局設立一個獨立的委員會。
- (d) 至於仲裁費用方面，仲裁員應獲准將外地律師的費用亦包括在內。

不獲接納的改革建議

10.24 我們認為商事法庭委員會有三項改革建議是不適合香港的。首先，我們不贊成仲裁員應有權將評定仲裁費用的工作轉交外界的專家處理這項建議，因為現時香港沒有這一類專家，而且在可見將來也不大可能會有這方面的專家出現。其次，有人建議更改《1980年仲裁法令》第23條（香港的《仲裁條例》第25條）中“行爲不當”（*misconduct*）一詞（雖然只是字面上的修飾），以消除仲裁員對這個詞語的敏感反應。我們認為我們應在這方面依循英格蘭的做法，因為關乎這項條文的英格蘭案例將會對香港有很大的幫助，假如改變用詞的話便會影響到這方面的幫助。第三，有人建議我們考慮在仲裁費用的保證以及作出扣押方面擴大法院的權力。我們不贊成這項提議，除了有鑑於這類命令是《紐約公約》所不會涵蓋者外，其實還因為我們認為法院現時已有足夠權力處理這方面的事宜。

調解程序

10.25 “調解”（*conciliation*）一詞常常可與“調停”（*mediation*）一詞互相交換使用。調解程序涉及委任一名第三者以協助各方當事人在出現爭議後達成合理的和解，至於是否接受所提議的和解方案則由各方當事人自行決定。扼要而言，調停員／調解員嘗試達成雙方均可接受的妥協，從而省卻費用、時間、麻煩以及避免在互相對抗的程序中經常出現的攻訐。仲裁協議本身很多都載有委任調解員的條文，並為調解程序定下一個時限，而且規定若不能達成解決的方法，調解員便會進而對有關事宜作出仲裁。

10.26 在不少關乎遠東（包括中國）貿易的仲裁協議中，普遍都包含上述調解程序。有跡像顯示該項程序開始獲得越來越廣泛的接納。舉例說，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最近便擬定了一套《調解規則》。

10.27 縱使從實際的角度來看，在某些個案中十分適宜進行調解，但我們不認為有充分理據支持透過立法來訂定一套強制性的調解程序。但當商人們自願地明文訂定這個程序時（不論是直接訂明還是藉著納入某一內含調解程序的制度所設的仲裁規則），法律便應確保這個程序可以有效落實。我們認為有四方面適宜採取立法行動。

10.28 首先，若仲裁協議規定須委任調解員，但委任者沒有作出這項委任，我們**建議**高等法院應有剩餘權力作出該項委任，否則各方當事人議定的調解程序便會受挫失效。

10.29 其次，若各方當事人在合約內（不論是直接還是透過納入有關規則）議定或在出現爭議後同意，獲委任為調解員的人在調解程序未能產生解決方法的情況出現時，亦可以擔任仲裁員，有人懷疑這項委任或有關仲裁程序本身是否僅因為這個理由便可以成功反對為無效者。由於該調解員可能已表達了他的看法，並已參與了"無損權利"的談判，甚至主動安排有關談判，所以可以爭辯的是，他作為獨立仲裁員的地位或許已受到損害。我們原則上不同意這項有保留的意見。"無損權利"談判不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在一般法律程序中，法官可以在所有當事人同意下獲告知該等談判，有關法律程序便不會因為法官已獲悉此事而告無效。以仲裁的情形而言，在進行談判之前實質上已有仲裁協議，這一點並無任何人提出原則上的異議。因此，我們認為各方當事人所明示的由同一人擔任調解員和仲裁員這項選擇應獲尊重及確認。我們據此**建議**制定法例消除對此事的任何疑問。然而，若獲委任的人自己覺得在擔任調解員後再主持仲裁，會令他感到尷尬，他應有權拒絕被委任為仲裁員。獲委替任的新仲裁員應無需再次進行調解程序即可主持仲裁。

10.30 第三，各方當事人在仲裁進行之前設立調解程序，其意向是這個程序會有助於圓滿解決可能會出現的爭議，而不是阻礙爭議的圓滿解決。調解的條款通常會給該程序訂明一個期限。若各方沒有訂明一個期限，調解程序便有可能被利用來拖延時間，因而阻礙了爭議的圓滿解決。我們據此**建議**制定法例，訂明除非仲裁協議顯示相反意向，否則調解程序須在三個月的限期內進行，由調解員獲委任的時候起計；如仲裁協議本身已指定由何人擔任調解員，則這三個月期限應由任何一方當事人以書面方式通知調解員有爭議出現的時候起計。無論屬於上述哪一種情況，各方當事人均可藉相互協議將這三個月期限延長。

10.31 第四，若經調解後所達致的解決方法獲各方當事人接納，這個方法應被訂定為仲裁裁決以獲得有效執行。我們接獲兩項關於落實此做法的提議，並**建議**同時採納這兩項提議。提議之一是：可由有關仲裁機構的規則訂明，經調解所得的和解在各方同意下成為仲裁裁決；若該等規則沒有作出規定的話，則應立法訂立這項規定。提議之二是：應規定經調解所得的和解受限於簡易判決程序，這對於外地的當事人而言，該等和解便可以像法院的其他判決一樣透過該程序而可在外地執行。各方當事人可自由選擇其中一種做法或這兩種做法並行。對於首述的做法會否根據 1958 年締結的《紐約公約》而獲得認可，各人有不同的意見，而較為妥善的意見是該做法看來會獲得認可。後述的程序則不能根據該公約得以執行，反而會受限於關乎交互強制執行判決的條約和法律。若調解獲得廣泛使用，而在其強制執行方面出現問題，則有關的主管機構在適當時間檢討《紐約公約》所涵蓋的範圍及運作情況時必然會加以考慮。

仲裁機構及規則

10.32 我們認為上文所建議的改革符合本地及國際社會的需要，並會為在香港進行的仲裁提供一個穩妥的法律框架。然而，我們較早前已總結認為，現時很少仲裁在香港進行的主要原因，是本地可供隨時使用的仲裁設施不足。我們認為，香港若要利用其本身潛能以成為遠東的仲裁中心，則仲裁設施必需同步發展，而法律框架的改革是發展該等設施的先決條件，但單憑設立法律框架還不足夠。我們因此轉而考慮可以建議作出一些甚麼實際措施來達致這個目的。

10.33 仲裁設施若要隨時可供使用和合乎經濟原則，需要透過仲裁機構提供。我們研究過香港現有的仲裁機構，並考慮過香港應否有一個由政府擔當重要角色的仲裁機構，例如該機構由政府提供資金及／或管理人員。我們毫不猶豫地拒絕接納這種想法，因為我們相信這樣做有違香港政府的積極不干預政策。此外，我們認為商人會極不喜歡由政府控制的機構來為他們解決爭議。事實上，在我們的問卷中問到關於這個議題時，所有回應者均反對在仲裁機構內讓政府有任何參與的想法。

10.34 我們認為仲裁設施應透過私人機構提供。只要有需求，現有的這類私人機構便會逐漸增長。當需求不斷增加時，新的仲裁機構便有可能成立（包括現有的外地仲裁機構在香港成立分部）。法律對成立新的仲裁機構沒有任何限制，亦不應有任何限制。政府不應在這些私人機構中有任何直接參與，但可以在三個具體方面對香港仲裁業務的發展提供有用的幫助。

政府扮演的角色

10.35 首先，政府可以協助宣傳及推廣香港作為一個仲裁中心。其次，政府可以在提供仲裁場地這方面加以援手，例如在可能情況下將政府所管轄而暫時不需要作其他用途的合適場地（例如稅務上訴委員會的聆訊室）以合理的費用提供作進行仲裁之用。若香港在發展成為國際仲裁中心一事上有重大進展，但在提供仲裁場地方面遭遇重大困難，政府也許要考慮長遠而言以甚麼方法向仲裁機構提供仲裁場地最為適宜。其三，政府應在其能力範圍內盡量鼓勵和協助私人仲裁機構的發展，並鑑於這方面的發展，政府在適當時間或要擔當統籌的角色。

人手問題

10.36 由於香港欠缺仲裁員，而且只有很少人具有出席仲裁程序的經驗，所以在容許外地人員來港的事上應盡量給予方便。我們**建議**政府應特別就各個專業的情況研究這個問題。然而，我們亦承認有其他方面的公眾利益需予考慮，例如該等專業在本地的妥善發展。我們也許應將仲裁分為兩類，一類是其主題事項屬於香港本地的事情，另一類則僅僅因為其中一方當事人在香港經營業務才與香港扯上關係（舉例說，爭議是關乎某外地公司所供應的設備，而該等設備是透過其香港分公司提供但是在香港境外安裝和使用的）。就此而言，適用於仲裁員的準則也許有所不同，適用於出席仲裁的各方人士的準則亦然。

任用法官或其他人士為仲裁員

10.37 在英格蘭，若司法大臣覺得某項爭議屬於商業爭議，《1970年司法法令》（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ct 1970）容許商事法庭的法官在司法大臣同意的情況下接受委任，作為在某項符合《仲裁法令》的仲裁協議之下的唯一仲裁員或公斷人，在這類情況下，高等法院在處理仲裁的上訴方面的司法管轄權，是由上訴法院行使。

10.38 鑑於香港的仲裁員短缺，我們**建議**制定一條類似上文的法例，但須作出下列變通：(a)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的任何法官均可接受委任為仲裁員（不僅是單一仲裁員）或公斷人，及(b)有關爭議無需屬於商業性質。有人懷疑是否有需要在這方面制定法例，但我們認為為了免除疑問和為了本地法例的海外讀者的利益起見，訂立明示的法定條文是可取的做法。

10.39 我們也**建議**擬制定的法例應就委任政府僱員（例如律政署內的律師或工務局所聘用的工料測量師）為仲裁員一事訂立條文。但就法官和公務員而言，其委任須分別獲首席按察司或律政司的同意方可獲准，而首席

按察司和律政司會考慮到委任是否符合公眾利益（包括獲委任者有否其他須要優先處理的工作）來決定是否給予同意。他們擔任仲裁員的費用自然由各方當事人向政府支付，費用的數額則應按布政司不時釐定的比率計算。

教育

10.40 我們認為當局也可以在教育方面採取一些有用的措施。我們注意到香港大學的法律學院已經在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同為律師及大律師而設的專業考試）中教授一些關於仲裁法和仲裁實務的知識，對此我們表示歡迎。我們考慮過在法學學士課程及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中加強教授仲裁法和仲裁實務的可能性，但鑑於該等課程已設有核心科目，恐怕這做法實際上未必可行。我們**建議**：

- (a) 各大學及理工學院應考慮教授仲裁法和仲裁實務，作為其工商管理或商業研究課程的部分內容。
- (b) 香港大學的法律學院和校外課程部應考慮與英國特許仲裁會合辦仲裁法及仲裁實務兼讀課程，以訓練學員參加該會的考試為目標。
- (c) 有人提出，香港大學法律學院供畢業生透過課程習作形式考取專業文憑或法學碩士學位而設的深造課程，可以包括商業仲裁，作為該課程所提供的科目之一。

XI 建議總覽

司法覆核

11.1 根據《1979年仲裁法令》所載的作出列明理由的裁決而訂定的新司法覆核制度應予採納，惟須加以變通，即規定當某方當事人就仲裁員的某一法律觀點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而高等法院亦已就此作出裁決時，或當高等法院批准或拒絕給予上訴許可或決定受理某一初步法律觀點時，當事人再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應只受限於一項規定，即必須取得高等法院或上訴法院的許可。（第 10.2 – 10.5 段）

閉門聆訊上訴

11.2 在就仲裁事宜而提出的上訴中，若有任何一方當事人申請閉門聆訊，則法例應賦權法院在沒有出現法院規則所訂明的例外情況下，可閉門聆訊所有該等上訴。（第 10.6 – 10.9 段）

對拖延的制裁

11.3 應採納載於《1979 年仲裁法令》中對拖延的制裁，即高等法院可賦權仲裁員在任何一方當事人缺席或有任何失責行為的情況下繼續進行仲裁。（第 10.10 段）

進一步的制裁

11.4 爲了能夠進一步制裁拖延行為，法例應賦權高等法院爲公正起見而以拖延爲由剔除仲裁程序中的任何申索。法例應進一步規定除非有任何相反意圖，否則仲裁協議隱含以下條款：在出現爭議時，申索人有責任作出應盡的努力爲其申訴提起訴訟，但上述相反意圖不應單憑各方當事人已締結仲裁協議此一事實而斷定爲存在。（第 10.11 – 10.18 段）

訂立司法覆核不適用的條款

11.5 應採納《1979 年仲裁法令》中關於訂立司法覆核不適用之條款的條文，但須作出一項變通：香港處理特殊類別爭議（海事、保險、商品）的方法應與處理其他非本地仲裁協議的一樣。（第 10.19 – 10.20 段）

訂立司法覆核適用的條款

11.6 應有規定容許國際合約的締約各方（已依據第 11.5 段所載建議訂立不受制於某地的司法管轄權的立約者）不時在整體上或只就某一點而更改仲裁協議。（第 10.21 段）

仲裁員

11.7 《1979 年仲裁法令》所訂立的以下兩項規定應予採納：在一名合約局外人應委任仲裁員而沒有這樣做的情況下賦權法院代爲作出委任；以及若爭議提交三名仲裁員一起進行仲裁，則其中任何兩名仲裁員的裁決即具約束力。若有三名或多於三名仲裁員一起進行仲裁，法例亦應規定若他們出現不同意見，因此不能就爭議達成過半數裁決，則仲裁小組主席的裁決即爲"正式裁決"。（第 10.22 段）

應予制定的法例（第 10.23 段）

綜合命令

11.8(a) 賦權高等法院發出將某些仲裁事宜綜合處理的命令或相類命令。這項權力應只適用於已就兩項或多於兩項申索提出的仲裁程序。對於應由現正處理該等申索的仲裁員中的哪位或哪幾位聆訊綜合仲裁程序，若各方

當事人不能達成協議，則法院應獲賦權就委任仲裁員負責進行經擴大的仲裁聆訊一事作出指示。

將費用繳存法院

11.8(b) 訂明將進行仲裁所需的費用繳存法院的程序，方法是將費用繳交給最高法院司法常務官，並讓仲裁員能夠重新考慮其裁決中關於費用的部分。

法院規則

11.8(c) 擴大最高法院規則委員會的權力，令該委員會能夠訂立附屬法例以處理法院在仲裁程序方面的權力，包括閉門進行聆訊、編輯案件彙報以保障當事人的身分不致外洩。

外地律師的費用

11.8(d) 規定仲裁員可將外地律師的費用包括在仲裁費用內。

調解

11.9 應制定法例：

- (a) 賦權高等法院在各方當事人的協議規定須委任調解員但委任者沒有作出委任的情況下，代為委任調解員（第 10.28 段）。
- (b) 確保若各方當事人委任同一人為調解員和仲裁員，這項委任不會致使委任本身或有關的仲裁程序無效；並確保該調解員有權拒絕擔任仲裁員以及新委任的仲裁員無需重新進行調解程序（第 10.29 段）。
- (c) 規定除非仲裁協議顯示相反意向，否則調解程序須在三個月限期內進行，由調解員獲委任的時候起計；如仲裁協議本身已指定由何人擔任調解員，則由出現爭議的時候起計（第 10.30 段）。
- (d) 規定經調解所得的和解：(i) 在各方當事人同意下成為一項可予強制執行的仲裁裁決，及(ii) 可輕易轉化為法院的簡易判決，並據此可予強制執行（第 10.31 段）。

仲裁機構

11.10 應透過私人機構提供可隨時使用的仲裁設施（第 10.34 段）。政府不應在這些機構中有任何參與的角色，但可以在第 10.35 段所列明的三個方面全力協助仲裁在香港的發展。

人手問題

11.11 鑑於香港欠缺仲裁員，而且只有很少人具有出席仲裁程序的經驗，政府應研究（特別就各專業的情況）目前在容許外地專家前來香港主持及出席仲裁程序方面所存在的障礙，並考慮是否適宜作出任何改變（第 10.36 段）。

任用法官為仲裁員

11.12 應制定類似英格蘭《1970 年司法法令》的法例，容許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的法官以及任何公務員接受委任作為仲裁員或公斷人（第 10.38 段）。

教育

11.13 各大學及理工學院應研究第 10.40 段所列出的建議，考慮教授仲裁法律和仲裁實務。

商業仲裁小組委員會成員

(主席)	李國能先生*	大律師
	胡法光議員*	菱電工程
	郭志權博士*	永安集團
	羅安納先生	工程師， 英國特許仲裁會香港分會主席
	Andrew Powell 先生	律師， 諾頓羅氏律師事務所 (於 1981 年 8 月退任返回英國)
	李國寶先生	東亞銀行
	狄克斯先生	大律師
	蒲立德先生	美國律師， 美國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於 1981 年 6 月退任返回美國)
	唐基德先生	律師 孖士打律師行
(秘書)	賀德治先生	律政署

*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

商業仲裁 (論題 1)

資料

	頁
I 一般資料	33
II 聯合國	33
III 英格蘭 — 背景	34
訂立 1979 年法例的經過	34
文章及評論	36
法院裁決	36
英國特許仲裁會	37
IV 遠東 —	
澳大利亞	38
印度	38
印度尼西亞	38
日本	38
韓國	39
馬來亞西	39
蒙古	40
新西蘭	40
中華人民共和國	40
菲律賓	46
新加坡	46
台灣	46
泰國	46
V 國際投資爭議解決中心	46
VI 國際商會	47
VII 美國	47
VIII 加拿大	48
IX 瑞典	48
X 荷蘭	49
XI 香港	49

I 一般資料：

1. P.I. Benjamin, "The Developing Nations and Certain Legislative Obstacles in the Field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Liber Amicorum for Martin Domke 1 (編者：Pieter Sanders, 1967年)
2. Chun Pyo Sho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arising from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vestment", LawAsia 21 (1969年12月)
3. A. Redfern, "Arbitration: Myth and Reality" (由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提供；無註明出版資料)
4. "Selected Arbitration Clauses",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撮錄
5. R. E. Lerner,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of Asia and Africa", 複印自 New York Law Journal (1979年11月29日)
6. J. T. McLaughlin, "Arbitration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1979) 13 International Law 211
7. H. M. Holtzmann,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dures in East-West Trade", (1979) 13 International Law 233
8. S. V. Goekjian, "The Conduc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in (1979) 11 Lawyer of the Americas 409 (University of Miami)
9. 米高·卡爾爵士, "Resolution of Commercial Disputes: Arbitration v. Litigation", in Law Lectures for Practitioners (Hong Kong Law Journal Limited, 1979年, 第27頁)
10. Conor D. Reilly,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n Asia". 在曼谷舉行的 LawAsia 會議上提交的論文 (1981年8月)
11. B. W. Vigrass, "The Role of Arbitration Institutions". 在香港舉行的國際仲裁會議上提交的論文 (1981年10月)

II 聯合國：

1. 《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紐約公約》(簡稱"《紐約公約》") (由聯合國會議在1958年6月10日核准的文本)
2. P. Sanders, "A Twenty Years' Review of the Convention", (1979) 13 International Lawyer 269
3. A. J. van den Berg, "The New York Arbitration Convention of 1958" (1981, T.M.C. Asser Institute, The Hague)
4.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由聯合國大會在1976年12月15日採納)
5.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調解規則》(1980年)

6. 聯合國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商業仲裁中心，"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by the Centre for Commercial Arbitration of the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Far East –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Seminar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新德里，1968年3月18–19日）
7. Professor P. Sanders, "E. C. A. F. E. Rules for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Liber Amicorum for Martin Domke 252（編者：Pieter Sanders, 1967年）
8. Dr. P. J. Slot, "Survey of Maritime Legislation in Bangladesh, Indonesia, Philippines, Singapore and Thailand", 為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撰寫（1981年4月，曼谷）
9. Suwit Suwa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ements". 在曼谷舉行的LawAsia會議上提交的論文（1981年8月）

III 英格蘭：

A. 背景

1. Viscount Kilmuir, "The Future of the Commercial Court" [1961] Journal of Business Law 8 (Stevens and Sons Ltd., London)
2. 米高·卡爾爵士，"The English Courts and Arbitration", 向英國國際法及比較法學院（British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發表的演講，（1974年10月）
3. Professor C. M. Schmitthoff, "The Reform of the English Law of Arbitration", [1978] Journal of Business Law 305 (Stevens and Sons Ltd., London)
4. Lord Diplock, "The Case Stated – It's Use and Abuse", [1978] Arbitration 107（於1978年2月28日向特許仲裁會提交的第四屆 Alexander Lecture 講義）
5. Sir John Donaldson, "Future Trends in Arbitration", [1978] Arbitration 236（在英格蘭布里斯托舉行的特許仲裁會第六屆周年會議上提交的論文文本）
6. M. Littman, Q. C., "England Reconsiders 'The Stated Case' ", (1979) 13 International Lawyer 253
7. Russell on the Law of Arbitration (19th Edition) 1979（編者：Anthony Walton, 御用大律師，Stevens, London）

B. 訂立 1979 年法例的經過

1. 上議院 1978年5月15日——由赫京勳爵（Lord Hacking）向司法大臣提問
2. 《商事法庭委員會仲裁報告書》，委員會主席為唐納信法官（Cmnd. 7284），報告書於1978年7月發表

3. 提交《仲裁法令草案》（於 1978 年 11 月 28 日呈交上議院）
4. 上議院，草案進行首讀，1978 年 11 月 28 日
5. 上議院，草案進行二讀，1978 年 12 月 12 日
6. 提交將會由赫京勳爵在草案委員會中動議作出的修訂（1979 年 1 月 11 日）
7. 提交將會由基哲倫的萊特勳爵（Lord Lloyd of Kilgerran）在草案委員會中動議作出的修訂（1979 年 1 月 15 日）
8. 提交將會由司法大臣在草案委員會中動議作出的修訂（1979 年 1 月 16 日）
9. 提交將會在草案委員會中動議通過的修訂案列表（1979 年 1 月 17 日）
10. 上議會院在草案委員會中審議草案（1979 年 1 月 18 日）
11. 提交《仲裁法令草案》〔經草案委員會修訂〕（1979 年 1 月 18 日）
12. 提交將會根據赫京勳爵的彙報而動議作出的修訂（1979 年 1 月 26 日）
13. 提交將會根據基哲倫的萊特勳爵的彙報而動議作出的修訂（1979 年 1 月 30 日）
14. 提交將會根據司法大臣的彙報而動議作出的修訂（1979 年 2 月 1 日）
15. 提交將會根據彙報而動議通過的修訂案列表
16. 上議院接獲修訂案彙報（1979 年 2 月 5 日）
17. 提交〔已根據彙報而作出修訂的〕《仲裁法令草案》（1979 年 2 月 5 日）
18. 提交將會在草案進行三讀時動議通過的修訂案列表（1979 年 2 月 13 日）
19. 提交將會在草案進行三讀時動議通過的經修改的修訂案列表（1979 年 2 月 14 日）
20. 上議院，草案進行三讀（1979 年 2 月 15 日）
21. 下議院，草案提交二讀委員會（1979 年 3 月 14 日）
22. 下議院，草案進行二讀（1979 年 3 月 16 日）
23. 下議院，委員會審議草案（1979 年 4 月 2 日）
24. 《1979 年仲裁法令》制定（1979 年 4 月 4 日獲國會批准）

C. 文章及評論

1. "Arbitration Bill 1978", New Law Journal 1191 (1978 年 12 月 7 日)
2. 赫京勳爵 ,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s – Recent Developments in London, Paris and Stockholm", (於 1979 年 2 月 2 日在紐約向海事仲裁會 (Society of Maritime Arbitrators)發表的演講)
3. 赫京勳爵 , "The 'Stated Case' Abolished: U.K. Arbitration Act (1979)", 複印自 The International Lawyer
4. "Arbitration Act 1979", 123 Solicitors' Journal 359 (1979)中的評論
5. Dr. E. A. Marshall, "The Arbitration Act 1979", [1979] Journal of Business Law 241
6. P. S. Smedresman, "The Arbitration Act 1979", (1980) 11 Journal Maritime Law and Commerce 319
7. 米高·卡爾爵士 , "The Arbitration Act 1979", (1980) 43 Modern Law Review 45
8. Dr. J. Trappe, "Looking to the Future – What Further Changes are Needed in Law and Procedure?" [1980] Arbitration 14
9. R. J. Soper, "English Arbitration – Use and Abuse", [1980] Arbitration 20
10. W. W. Park, "Judicial Supervision of Trans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The English Arbitration Act of 1979", (1980) 21 Harvar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87
11. B. A. Hermann, "London's Opportunity in Arbitration", Financial Times (1980 年 7 月 31 日)
12. D. Rhidian Thomas, "An appraisal of the Arbitration Act 1979" (1981) Lloyds Maritime and Law Quarterly 199
13. Raymond Hughes, "Law Lords Ruling shifts power to Arbitrators" (commentary on "The Nema") Financial Times, 1981 年 7 月 17 日
14. Lloyds Maritime Law Newsletters Issues Nos. 1 – 10 (1979 年 – 1980 年) 編者 : Wendy Evans

D. 法院裁決

1. The Delian Leto [1979] 2 Lloyds Rep. 179
2. Lind v. Hart [1979] 2 Lloyds Rep. 248
3. The Furness Bridge [1979] 2 Lloyds Rep. 267
4. The Archipelagos [1979] 2 Lloyds Rep. 289
5. Finney Lock Seeds v. George Mitchell [1979] 2 Lloyds Rep. 301
6. Congimex v. C.G.E.C. [1979] 2 Lloyds Rep. 346

7. Mertens & Co. v. Veevoeder Import [1979] 2 Lloyds Rep. 372
8. The Rena K [1979] 1 Q.B. 377
9. The Ciechocinek, [1980] 1 Lloyds Rep. 97
10. The Betis [1980] 1 Lloyds Rep. 107
11. The Nema, C.A., The Times (24/5/80)
12. Pioneer Shipping Ltd. v. B.T.P. Tioxide Ltd. (The Nema) [1980] 3 All E.R. 117, C.A.
13. B.T.P. Tioxide Ltd. v. Pioneer Shipping (The Nema) [1981] 2 W.L.R. 292
14. B.V.C. v. Kerman Shipping Co. S.A., The Times (22/10/81)
15. Mondial v. Gill & Duffus [1980] 2 Lloyds Rep. 376
16. Czarnikow v. Roth, Schmidt and Company [1922] 2 K.B. 478
17. Bremer Vulkan v. South India Shipping Corporation [1981] 1 Lloyds Rep. 253
18. Turiff Ltd. v. Richards & Wallington (Contracts) Ltd. [1981] Commercial Law Reports 39
19. Andre et Compagnie v. Marine Transocean Ltd. [1981] 3 W.L.R. 43

E. 英國特許仲裁會

1. Professor C. Schmitthoff, Draft of Arbitration Rules, London Court of Arbitration (1980 年版)
2. Professor C. Schmitthoff, Draft of Arbitration Rules, 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 (1980 年)
3.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Rules, London Court of Arbitration (1981 年)
4. Draft of Scottish Arbitration Rules of 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 (經 Professor C. Schmitthoff 修訂的版本)
5. Notes on Arbitration Practice under Scottish Law
6. "Arbitration" : 英國特許仲裁會期刊
 - (i) 1979 年 7 月 (第 45 期 , 第 3 號)
 - (ii) 1980 年 2 月 (第 46 期 , 第 1 號)
7. R. Gibson-Jarvie and G. Hawker, "A Guide to Commercial Arbitration Under the 1979 Act" (英國特許仲裁會 , 倫敦 , 1980 年)
8. 專業試 :
 - a. 院士試第 I 部分的課程綱要
 - b. 院士試第 I 部分的舊試卷 , 1976 年 6 月至 1979 年 6 月

IV 遠東

1. 澳大利亞

1. J. Goldring, "Australia", [1977] 2 Y.B. Comm. Arb. 3

2. 印度

1. N. Krishnamurthi, "India", [1977] 2 Y.B. Comm. Arb. 31

3. 印度尼西亞

1. Arbitration in Indonesia an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on Arbitration (Indonesian National Board of Arbitration, Penerbit Alumni, 1979)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部分不包括在內)
2. R.N. Hornick,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Indonesia, (1977) 18 Harvar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97

4. 日本

1. T. Doi, "Japan", [1979] 4 Y.B. Comm. Arb. 115
2. T. Doi,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n Japan"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Liber Amicorum for Martin Domke 65 (編者 : Pieter Sanders, 1967 年)
3. T. Kawakami and D. F. Henderson, "Arbitration in U.S./Japanese Sales Disputes", (1967) 42 Wash. L. Rev. 541
4. J. Goldring,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n Japan-Australia Trade Disputes (1973)
5. H.A. Gardner, "Japanese Arbitration Law", 8 Arb. J. 89 (1953)
6. T. Kitagawa, "Contractual Autonomy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ncluding a Japanese Perspective"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Liber Amicorum for Martin Domke 133 (編者 : Pieter Sanders, 1967 年)
7. T. Sawaki, "Arbitration Clause and Governing Law Clause Under Japanese Law" in 54 Quarterly of the Japa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2 (1974)
8. T. Kitagawa and F. Fukushima, "Japan: the Japa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in Handbook of Institutional Arbitration in International Trade 115 (編者 : E. J. Cohn, M. Domke, F. Eisemann, 1977 年)
9. Commercial Arbitration Rules of the Japa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ssociation，經修訂並於 1971 年 2 月 1 日生效的版本
10. H. Hattori,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ractised by the Japa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日本商事仲裁協會 (Japa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的 "通訊" (1969 年 10 月)
11. 《日本商事仲裁協會與美國仲裁協會促使在日美貿易中採用商事仲裁之協議》，1952 年 12 月 16 日

12. 《日美商事仲裁協議》，（1952年）7 Arb. J. 237
13. 《美洲商事仲裁委員會與日本商事仲裁協會促使在日本與拉丁美洲的貿易中採用商事仲裁之協議》
14. 《巴基斯坦工商聯會與日本商事仲裁協會就在巴日貿易中採用仲裁設施所訂立的協議》
15. 《泰國貿易委員會與日本商事仲裁協會協議》
16. Teruo Doi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A Review of Japanese Court Decisions under Article 200 of the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在曼谷舉行的 LawAsia 會議上提交的論文（1981年8月）

5. 韓國（南韓）

1. Arbitration Law of Korea，1966年3月16日公布，1973年2月17日修訂
2. Commercial Arbitration Rules，於1973年4月3日獲最高法院核准及正式施行
3. Song Kun Liew,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n Korea –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UNCITRAL Rules（編者：漢城會議籌備委員會，1977年）
4. Arbitration Guide, What it is and How it Serves（韓國商事仲裁委員會）
5. 《美國仲裁協會與韓國商事仲裁協會促使在美韓貿易中採用商事仲裁之協議》
6. SONG Kun Liew,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in Korea", 在曼谷舉行的 LawAsia 會議上提交的論文（1981年8月）
7. SONG Won Lee, "Legal Protection to Foreign Investments in Korea", 在曼谷舉行的 LawAsia 會議上提交的論文（1981年8月）
8. BYOUNG Kook Min, "Role of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The Korean Case", 在曼谷舉行的 LawAsia 會議上提交的論文（1981年8月）

6. 馬來西亞

1. 《工業關係法令》，1976年（修訂本——1976年），1976年8月12日在政府憲報刊登，1976年9月1日生效
2. 《仲裁法令》，1952年（修訂本——1972年），1972年10月12日刊登，1972年11月1日生效
3. 在亞非法律諮詢委員會 (Asian-African Legal Consultative Committee) 支持下簽訂的 Memorandum on Integrated Regional Disputes Settlement System in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Commerce

4. 亞非法律諮詢委員會就設於吉隆坡的區域仲裁中心的開幕所作出的報告
5. 馬來西亞總理在設於吉隆坡的區域仲裁中心的開幕禮上發表的演詞文本（1978年10月17日）
6. 亞非法律諮詢委員會秘書長在設於吉隆坡的區域仲裁中心的開幕禮上發表的聲明文本
7. 《在吉隆坡區域仲裁中心支持下進行的仲裁》(Arbitration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Kuala Lumpur Centre)，1979年，區域仲裁中心刊物
8. 吉隆坡區域仲裁中心國際仲裁團在1980年出版的刊物
9. Z. M. Yatim: "Regional Centre for Arbitration, Kuala Lumpur", 馬來亞法律期刊，1978年10月
10. Mohammed Nizar Idris, "Regional Centre for Arbitration, Kuala Lumpur, Malaysia", (1980) 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yer, Vol. 8, No. 4
11. 《關於在國際商業交易中解決爭議的模式由政府官員與商會代表會議》吉隆坡（報告書），1979年7月3-6日
12. 馬來西亞工商部長在馬來西亞與亞非法律諮詢委員會於1981年7月29日就吉隆坡的區域仲裁中心簽訂新協議時所發表的新聞公布
13. 新聞稿
《馬來西亞政府與亞非法律諮詢委員會就設於吉隆坡的區域仲裁中心所簽訂的協議》

7. 蒙古

1. D. Dashdondog, "Mongolia", [1976] 1 Y.B. Comm. Arb. 63

8. 新西蘭

1. James Green, "The New Zealand Experience", 在香港舉行的國際仲裁會議上提交的論文（1981年10日）

9. 中華人民共和國

(i) 貿易與法律

1. V.H. Li, "Legal Aspects of Trade with Communist China", 3 Col. J. of Trans'l. Law 57 (1964)
2. J. A. Cohen, "Chinese Mediation on the Eve of Modernisation", 54 Calif. L. Rev. 1201 (1966)

3. S. B. Lubman, "Mao and Mediation: Politics and Dispute Resolution in Communist China", 55 Calif. L. Rev. 1284 (1967)
4. G. T. Hsiao, "Communist China's Trade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1949 - 1964)", 21 Vand. L. Rev. 623 (1968)
5. G. T. Hsiao, "Communist China's Foreign Trade Contracts and Means of Settling Disputes", 22 Vand. L. Rev. 503 (1969)
6. G. T. Hsiao, "The Fourth Sino-Japanese Trade Agreement", in China's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Law: Some Case Studies 141 - 43 (編者：J. Cohen, 1972 年)
7. 關於與中國進行貿易的論文集，刊載於 38 Law and Contemp. Problems 173 - 273 (1973 年)
 - (a) K. Grzybowski, "Control of U.S. Trade with China: An Overview", ibid., 1975
 - (b) K. Wang, "Foreign Trade Policy and Apparatu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bid., 182
 - (c) Tung-pi Chen, "Legal Aspects of Canadian Trade with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bid., 201
 - (d) C. E. Kroese, "Dutch Trade with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bid., 230
 - (e) M. Tsuchiya, "Recent Developments in Sino-Japanese Trade", ibid., 240
 - (f) Liang-shing Fan, "The Economy and Foreign Trade of China", ibid., 249
8. S. B. Lubman, "Legal, Financial and Practical Aspects of Trade with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Private Investors Abroad - Problems and Solutions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112 - 59 (1973)
9. D. C. Buxbaum, "American Trade with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ome Preliminary Perspectives", 12 Col. J. of Trans'l. law 39 (1973)
10. "Japan-China Trade Agreement Concluded", 54 《日本商事仲裁協會季刊》1 (1974 年)
11. J. K. Fairbank, "East Asia: Our One-China Problem" (出處不詳)
12. S. H. Chou, "China's Foreign Trade", Current History 68 (1976 年 9 月)
13. V. K. Ranganatha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Economy of China", 在香港講授有關課題時所夾附的大綱 (1976 年 10 月 7 日)
14. L. Goodstadt, "Better Prospects for the Foreign Trader", Insight 46 (1976 年 12 月)

15. E. A. Theroux, "Legal Resources for Trade with China", in U.S. - China Bus. Rev. 33 (January - February) (1976)
16. S. B. Lubman, "Trade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actice, Policy and Law", 8 Law & Policy in Int'l. Bus. 1 (1976)
17. G. T. Hsiao,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Trade", in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 Policy, Law & Practice 71 - 101 (1977)
18. M. Palay, "Legal Aspects of China's Foreign Trade Practices and Procedures", 12 J. of Int'l. Law and Economics 105 (1977)
19. R. O'Brien, "The Marxist System in Action: China's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Trade with the West", 講授大綱及書目 (香港大學, 1977年)
20. "China invests in Real Estate", 《南華早報》, (1977年4月28日)
21. 廖瑤珠, "China Trade Forum", The China Trade Report (發表日期不詳)
22. B. Parry, "The Chinese Connection", 載於 Law Society Gazette, 1978年5月3日
23. "Peking pushes joint ventures", 《英文虎報》, 1978年11月30日
24. 廖瑤珠, "An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the Legal Aspects of Trading with China", 致香港大學法學院的演辭文本 (發表日期不詳)
25. "補償貿易——協議樣本", 《中國經濟時報》, 1978年11月16日
26. Tseng Chun-wei,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 Its Functions and Activities", 發表於《中國外貿及其管理研討會》(A Seminar on China's Foreign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ts Management) 第113、120至125頁, (編者: 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貿部, 1978年)
27. J. C. Young, "United States - China Aviation Relations - A Case of Control, Conflict and Compromise", 2 Air Law 219 (1978)
28. Professor J. A. Cohen and W. G. McAfee, "China Builds Legal Framework for Modernisation", National Law Journal 130, 1979年5月21日
29. Professor J. A. Cohen and O. D. Nee, Jr., "Joint Ventures: Behind the Headlines", 《亞洲華爾街日報》第23頁, 1979年7月23日

30. Professor J. A. Cohen, "Has Justice a Fairer Future in China?" Article ASIA 3 (1979年 1月 / 2月)
31. J. Kaufman, "Gripes could go to Peoples Court", 《南華早報》，1979年 3月 15日
32. D. Bonavia, "Hua Spells Out Deng's Brave New World", 《遠東經濟評論》第 10頁，1979年 7月 6日
33. 《文匯報》編著，《我國的中外合資法律》（北京，1979年）
34. 韋路比教授，"Joint Ventures in China – The Law of the P.R.C. on Joint Ventures Using Chinese and Foreign Investments", 《南華早報》，1979年 8月 2日
35. Julie Au-Yeung, "Professor Liu Chao-jin [北京對外貿易研究院外貿系主任 (Director of Foreign Trade Department of Peking Foreign Trade Institute)] Makes China Trade Picture Clear", 《南華早報》，1979年 9月 18日
36. Julie Au-Yeung, "Joint Firms Must Pay Better", 《南華早報》，1979年 9月 19日
37. Julie Au-Yeung, "Local Experts to 'pave the way' for China", 《南華早報》，1979年 9月 25日
38. 《美中貿易協議文本》（Text of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United States and China），美國國家事務出版公司（Bureau of National Affairs），1979年 7月 9日
39. "貿易政策：美中協議提供相互最惠國待遇"（Trade Policy: U.S.–China Agreement Provides Reciprocal MFN Treatment），美國國家事務出版公司刊載的評論，1979年 7月 9日
40. 美國商務部國際貿易政策辦公室在 1979年 6月 8日於 Industry Consultations Bulletin 第 II 期第 6 號發表的評論
41. "Chinese Trade Pact is Sent to Congress", 《紐約時報》，1979年 10月 24日
42. "China's Impact on World Trade – the Hong Kong Position", 由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贊助的會議，1979年 11月 30日
會議上發表的論文：
 - (a) Lord Hartley Shawcross, "China's Impact on World Trade"
 - (b) A. D. A. G. Mosley, "Hong Kong as a Financial Centre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China"
 - (c) Liu Nyan Tse, "How the Hong Kong Businessman Can Assist China in its Modernisation"

- (d) S. B. Lubman, "Practical Aspects of China's Emerging Institutions for Trade and Investment"
43. H. M. Holtzmann, "A New Look at Resolving Disputes in U.S. – China Trade" in A New Look at Legal Aspects of Doing Business with China (Practising Law Institute, New York, 編者： H. M. Holtzmann 及 W. S. Surrey, 1979 年)
44. "Trade with China", 65 A.B.A.J. 1063 (1979)
45. L. Nicholls, "CFIC Gives Nod to Three More Joint Ventures" 《英文商業虎報》(Hong Kong Business Standard) 第 1 頁 (1980 年 7 月 8 日)
46. P. Loong, "Arguing for Arbitration: China May Establish Special Centres to Help Resolve the Growing Number of Disputes", 《遠東經濟評論》第 144 頁 (1980 年 9 月 19 日)
47. 馬可飛(G. McAfee), China's Route to Production Sharing Contracts for Off-shore Oil Exploration (香港 Coudert Brothers 出版, 1980 年)
48. Karl P. Herbst, "The Baoshan Dilemma: A Legal Viewpoint" (1981)

(ii) 商標

1. 《商標管理條例》，於 1963 年 4 月 10 日公布
2. 《商標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於 1963 年 4 月 25 日公布
3. 貨品分類法
4. 本地〔商標〕註冊書副本
5. 國內申請將商標存檔的規定
6. 授權書
7. 商標註冊申請書
8. 申請商標註冊收費表，自 197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iii) 仲裁

1. 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
 - (a) 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政務院的決定在 1954 年 5 月 6 日成立）
 - (b) 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轄下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的《暫行程序規則》（於 1956 年 3 月 31 日採納）

- (c) 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轄下海事仲裁委員會
（根據國務院的決定在 1958 年 11 月 21 日成立）
 - (d) 《北京理算規則》（自 197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e) 《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
委員名單》
 - (f) 《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海事仲裁委員會委員
名單》
 - (g) 海事仲裁委員會標準格式，《船舶碰撞仲裁協議》
 - (h) 海事仲裁委員會《救助契約》
2. J. B. McCobb, Jr., "Foreign Trade Arbitration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 N.Y.U.J. of International Law & Politics 205 (1972)
 3. Arbitration and Dispute Settlement in Trade with China (National Council for United States – China Trade, Washington, D.C., 1974)
 4. 任建新，"Foreign Trade and Maritime Arbitration in China", 37 China's Foreign Trade 50 (1975 年)
 5. D. B. Straus, "AAA visit to FTAC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anuary 16 - 28, 1975" (紐約，美國仲裁協會，1975 年)
 6. 廖瑤珠，"Foreign Trade and Maritime Arbitration"，（香港，1976 年）
 7. 任建新及劉紹山，"Arbitration in China"，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及海事仲裁委員會，北京（發表日期不詳）
 8. 廖瑤珠，"Foreign Trade and Maritime Arbitration in the P.R.C." Guardian Gazette，1977 年 6 月 24 日
 9. 任建新及劉紹山，"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78] 3 Y.B. Comm. Arb. 153
 10. D. M. Bosco, "US – PRC Maritime Trade: The Role of Arbitration and the Maritim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Fordham University 法律學院，1978 年 12 月 8 日)
 11. 《中國銀行 1979 年貸款協議》中的仲裁條款。
 12. "China Amends Arbitration Law", 《南華早報》，（1980 年 1 月 10 日）
 13. "China's Arbitration Institutions and Their Functions"，《中國經濟新聞》（大約於 1980 年 7 月 7 日出版）
 14. Professor J. A. Cohen, "Arbitration's Role in Economic Cooperation with China" (1980 年)。未經發表的文章草稿

10. 菲律賓

1. G. G. Bongco, "The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tion Agreements and Awards in the Philippines", 21 Arb. J. 34 (1966)
2. B. C. Ambio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Facilities and Procedure", 2 Philippine International L.J. 7
3. M. Herras, "Problems of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nd the Philippine Experience", 5 World Law Review 194 (The 1971 Belgrade World Conference on World Peace Through Law and the Third World Assembly of Judges, 1972)
4. E. V. Villanueva, Jr., "International Law of Sales, Contracts and Arbitration", 7 International Law 830 (1973)

11. 新加坡

1. 《仲裁法令》，1970年版，第16章
2. 《仲裁（修訂）法令》，1980年，1980年3月21日生效
3. 《工業關係法令》（Industrial Relations Act），1970年版，第124章
4. 《工業關係（修訂）法令》，1972年，1982年7月1日生效
5. 《仲裁法令》，1970年，第42章

12. 台灣

1. 《商務仲裁》（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期刊，1980年4月）
 - (a) 藍瀛芳，"衡平仲裁制度之實務探討"，1980年4月期刊中的一篇文章
 - (b) 柯澤東，"國際商務仲裁在東歐對外貿易之地位"，1980年4月期刊中的一篇文章

13. 泰國

1. D. H. Erickson, "Enforcement of American Arbitral Awards in Thailand", 16 Arb. J. 143 (1961)
2. G. E. Vahanvati,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在曼谷舉行的LawAsia會議上提交的論文（1981年8月）

V 國際投資爭議解決中心（ICSID）

1. 第13周年年報，1978至1979年度

2. Phijaisakdi Horayangkura, "The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Investment Disputes", 在曼谷舉行的 LawAsia 會議上提交的論文 (1981 年 8 月)
3. Gita Gopal, "The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Investment Disputes: An Evaluation", 在曼谷舉行的 LawAsia 會議上提交的論文 (1981 年 8 月)

VI 國際商會

1. 在 1977 年 11 月 14 日於香港舉行的國際商會研討會
2. 《國際商會仲裁庭規則》(自 1975 年 6 月 4 日起施行)
3. Y. Derains, "Arbitration and Its Advantages" (發表日期不詳)
4. Y. Derains, "Practical Application of the ICC Rules for Arbitration" (發表日期不詳)
5. Y. Derains, "The Applicable Law in Arbitration Matters" (發表日期不詳)
6. 由國際商會及國際海事中心合辦的國際海事仲裁中心的規則草稿及示範條款
7. 國際商會裁決樣本
8. 信貸及投資保險商國際聯盟 (International Union of Credit and Investment Insurers, 亦稱 the Berne Union) 的信件中關於仲裁條款的內容摘錄
9. S. V. Goekjian, "Conducting an I.C.C. Arbitration Proceeding", Middle East Executive Reports 2 (1980 年 2 月)
10. 國際仲裁委員會在 1980 年 10 月 16 日舉行的會議
 - (a) "Appointment of Arbitrators in Countries Which have No National Committees"
 - (b) "仲裁及相關合約"工作小組在 1980 年 9 月 5 日舉行的會議的結果記略

VII 美國

A. 美國仲裁協會

選讀文件：

1. 《商業仲裁規則》(經修訂並於 1979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文本)
2. 《美國商業仲裁委員會程序規則》(經修訂並於 197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文本)
3. 《統一仲裁法令》(1955 年)

4. "A Businessman's Guide to Commercial Arbitration"
 5. 小冊子，"The AAA: Your Dispute Resolution Forum"
 6. 小冊子，"Election Services of the AAA"
 7. 目錄冊，"For Business People & Those who Represent them"
 8. 通訊，"The Punchlist", 1979 年春季
 9. 介紹訓練影片 "All Things Considered: The Case of the Militant Shop Steward" 的小冊子
 10. 《紐約州仲裁規則》第 75 條：New York Code of Civil Practice Law and Rules
 11. 《商業仲裁規則》(經修訂並在 1980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文本)
 12. 《美國仲裁協會根據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處理個案的程序》
 13. 1979 至 1980 年度年報
- B. Kazuo Iwasaki, "U.S. Cases and New York Convention: Their Trend and Problems in relation to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在曼谷舉行的 LawAsia 會議中提交的論文 (1981 年 8 月)
- C. 設計專業人員財政法團 (Design Professionals Financial Corporation) 及土壤及地基工程師協會 (Association of Soil and Foundation Engineers) :
- (a) "Penetrating the Spectrum of Conflict in Construction"
 - (b) "Mediation/Arbitration: A New Concept for Conflict Resolution"

VIII 加拿大

1. J. R. Cunningham, "Maritime Arbitrations", (Harbour and Shipping, 1979 年 9 月)
2. P. G. Bernard, "Marine Arbitration – British Columbia" (Canadian Bar Association Maritime Law Subsection, 1980 年 8 月)

IX 瑞典

1. J. G. Wetter, "East Meets West in Sweden", 13 International Law 261 (1979 年春季)
2. 由 Stockholm Chamber of Commerce 編輯的 Arbitration in Sweden (斯德哥爾摩, 1977 年)

X 荷蘭

1. Professor P. Sanders, "The Netherlands" VI Yearbook Commercial Arbitration (1981年)
2. A. J. van den Berg, "Arbitration in The Netherlands", 在香港舉行的國際仲裁會議上呈交的論文 (1981年10月)

XI 香港

1. 《仲裁條例》，香港法律第19冊，第341章 (1977年修訂版)
2. "Centre to Solve China Disputes"，《南華早報》，1979年9月25日
3. "Arbitration in Hong Kong"，由英國特許仲裁會香港分會出版，1977年
4. 關於香港海商法及海事仲裁協會的文件摘錄
5. 香港商會關於仲裁的附例摘錄
6. "Arbitration in Hong Kong"
麥堅時律師行 (香港) 向香港美國商會的法律及財務委員會提交的研究文件 (1980年4月)
7. 香港建造商會的《解決爭議意見書》 (Note on Settlement of Disputes) (1981年9月)
8. William W. Y. Lee, "The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as a Centre of Maritime Arbitration", 在香港舉行的國際仲裁會議上提交的論文 (1981年10月)
9. Elmer Tsui, "The Role of the 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in Arbitration" 在香港舉行的國際仲裁會議上提交的論文 (1981年10月)
10. G. J. R. Hickmott,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在香港舉行的國際仲裁會議上提交的論文 (1981年10月)

獲邀請發表意見的本地團體 (*號表示有回應的團體)

專業團體

- * 香港會計師公會
公認會計師公會 (英國)
- * 英國特許仲裁會
- * 香港建築師學會
香港大律師公會
香港華商銀行公會有限公司
香港工程師學會
香港保險業協會
香港華商保險公會
香港律師會
特許船務經紀專業學會 (英國)
- *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工料測量師學會
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協會
- *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 (英國)
A. Bilborough & Co. Ltd.

交易所

- 金銀業貿易場
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遠東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金銀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九龍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物業交易所有限公司

商會

- * 香港美國商會

- * 中華總商會
- * 香港總商會
 - 香港日本人商工會議所
 - 香港青年商會
- * 印度商會
 - 九龍總商會
 - 新界總商會

國家商務機構

- 澳大利亞專員公署
- * 香港奧國商務專員公署
 - 孟加拉商務專員公署
 - 英國駐港商務專員公署
- * 皇家丹麥商務專員公署
 - 法國商務專員公署
- * 意大利商務專員公署
 - 日本貿易振興機構（簡稱 Jetro）
 - 韓國貿易投資促進會（簡稱 Kotra）
 - 新西蘭政府商務專員公署

貿易組織

- 香港貿易發展局
- 空調及冷凍商會
- 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
- *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 *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 香港船東會有限公司
 - 香港旅行社協會
- * 香港旅遊協會
 - 香港棉織同業公會
 - 香港製衣業總商會
 - 香港工業總會
- * 消費者委員會

- * 香港出口商會
香港付貨人委員會
- * 香港保險公會火險及其他保障業務
- * 香港外匯銀行公會
日本銀行代表辦事處

公共機構

社區查詢辦事處（英國領事館）

- * 工務局（建築設計處）

法律界及個別人士

- * S. V. Gittins，御用大律師
- * 李柏儉，御用大律師
- * 烈顯倫，御用大律師
- * Richard Mills-Owens，御用大律師
張健利，御用大律師
- * Christopher Mumford 先生
William Wang 先生
麥堅時律師行
高特兄弟律師事務所
的近律師行
丹敦浩國際律師事務所
夏禮文律師行
何耀棣律師事務所
- Ince and Partners**
孖士打律師行
關祖堯律師事務所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羅文錦律師樓
美邦國際法律事務所
諾頓羅氏律師事務所
- Charles Russell & Co.**
美國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西盟斯律師行
冼基利律師事務所

司力達律師樓

夏信律師樓

高露雲律師行

胡關李羅律師行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Alistair Inglis 先生

Peter Scales 先生

獲邀請發表意見的海外團體
(*號表示有回應的團體)

- * 美國仲裁協會
- * 美國海事法律協會
- * 加拿大海事法律協會
- 國際律師聯盟
- 國際海事委員會
- * 國際獨立油輪船東協會 (Intertanko)
- 澳大利亞海事法律協會
- 印度國家航運公司
- * Japan Line Ltd.
- * B. W. Vigrass 先生
- * 律師會 (英格蘭及威爾斯)
- 國際法協會
- 倫敦海事仲裁員協會
- * Committee of Lloyds
- 英國航運總會
- 波羅的海國際航運公會
- * R. Miller & Son
- 錫蘭航運公司 (Ceylon Shipping Corporation)
- 馬來西亞國際航運公司
- 東方海皇輪船公司
- 菲律賓國際航運公司

鳴謝

下列人士曾在我們商討這個課題的過程中提供建議及協助，我們謹此致謝：

- | | |
|---------------------|--|
| 彭納德 |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
| Philip Bowering | — 《泰晤士報》財經記者 |
| 彭勵治 | — 太古洋行 |
| 陳子鈞 | — 大律師（香港） |
| Steve Chu | — 律師，
麥堅時律師行（香港） |
| Robert L. Clare Jr. | — 美國律師，
美國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紐約） |
| J. Cohen 教授 | — 美國哈佛大學法律教授，曾於美國律師高特兄弟在香港開設的律師事務所擔任顧問一職 |
| Warren Cooke | — 美國律師，
美邦國際法律事務所（香港） |
| John Currie | — 船舶經紀人，
S. S. & Y. (H.K.) Ltd. |
| 唐納信爵士 | — 上訴法院受勳法官（英國） |
| Barry Evert | — 船舶經紀人，
S. S. & Y. (H.K.) Ltd. |
| S. V. Gittins，御用大律師 | — 大律師（香港） |
| Tony Grant | — 丹敦浩國際律師事務所（香港） |
| 赫京勳爵 | — 律師，
Lane and Partners（英國） |
| Andrew Hicks | — 香港大學法律系 |
| Ho Tian Kui 教授 | — 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 |
| Martin Hunter | — 律師，
Freshfields（英國） |

祖偉仕	— 律師， 丹敦浩國際律師事務所（香港）
Peter Jolly	— 律師， 的近律師行（香港）
Neil Kaplan	— 律政署（香港）
米高·卡爾爵士	— 上訴法院受勳法官（英國）
Warren Kitson	— 律師， 毛雲龍律師行（香港）
Mike Langley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李業廣	— 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香港）
廖瑤珠（女士）	— 律師， 廖陳林律師事務所（香港）
Robert A. MacCrimble 御用大律師	— 美國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巴黎）
馬可飛	— 美國律師， 高特兄弟律師事務所（香港）
麥嘉林	— 律師， 高露雲律師行（香港）
麥理覺	— 香港總商會
Arthur Marriott	— 律師， Marriott & Co.（英國）
馬富善	— 律政署（香港）
Percy Mistry	— Trafalgar Investments（香港）
Michael Mustill	— 高等法院法官（英國）
紐壁堅	— 怡和集團（香港）
林菲臘（Philip Nunn）	— 律政署（香港）
Tony Payne	— 地下鐵路公司（香港）
任建新	— 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
James Rider	— 律師， 麥堅時律師行（香港）

- Conor Reilly — 美國律師，
高特兄弟律師事務所（香港）
- Bernard Rix — 大律師（英國）
- 石博德 — 律師，
麥堅時律師行（香港）
- Dr. Piet J. Slot — 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
- David Sutton — 律師，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英國）
- Albert J. van den Berg — 荷蘭仲裁協會
- Graham Wheatley — 律政署（香港）
- Carl-Henrik Winqvist — 國際商會秘書長（巴黎）

由律政署法律草擬科擬備的《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 341 章）的條例草案文本，其中顯示該草案所載有的修訂。*

[註：

(a) 條例草案所建議加入的條文以粗體刊印；及

(b) 條例草案所建議刪除的條文以斜體刊印，並載於方括號內。]

* 此外，爲了落實關於擴大最高法院規則委員會權力的建議，有需要對《最高法院條例》（香港法例第 4 章）第 54 條作出適當的修訂。

第 341 章
仲裁條例
條次編排

條次	頁
第 I 部 引稱及釋義	
1. 簡稱	63
2. 釋義	63
第 IA 部 調解	
2A 調解員的委任	64
第 II 部 香港境內的仲裁 <i>仲裁協議等的效力</i>	
3. 仲裁員及公斷人的權限不可撤銷	65
4. 仲裁協議一方死亡	65
5. 破產	65
6. 交付仲裁後擱置法庭程序	65
6A. 爭議一方證明有仲裁協議後擱置法庭程序	66
6B. 仲裁的綜合處理	66
7. 將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提交仲裁	67

[註：條例草案所建議加入的條文以粗體刊印。]

條次		頁
<i>仲裁員及公斷人</i>		
8.	仲裁提交予單一仲裁員	67
9.	某些情況下協議各方有權提供人選填補空缺	67
10.	公斷人	67
11.	3名仲裁員的過半數裁決	68
12.	某些情況下法院有權委任仲裁員或公斷人	68
13.	爭議提交官方仲裁人	69
13A.	法官及公職人員着手仲裁的權力	69
<i>程序的進行、證人等</i>		
14.	程序的進行、證人等	70
<i>關於裁決的條文</i>		
15.	作出裁決的時間	71
16.	臨時裁決	71
17.	強制履行	71
18.	裁決即為最終裁決	71
19.	糾正失誤的權力	71
<i>仲裁費用、收費及利息</i>		
20.	仲裁費用	72
21.	仲裁員或公斷人的收費評定	72
22.	裁決款項的利息	73

[註：條例草案所建議加入的條文以粗體刊印。]

條次	頁
----	---

*司法覆核、初步法律論點的裁定、
免除協議、中期命令、裁決的發還及作廢等*

23.	仲裁裁決的司法覆核	73
23A.	法院對初步法律論點的裁定	74
23B.	影響根據第 23 及 23A 條的權利的免除協議	75
23C.	中期命令	76
24.	發還裁決的權力	77
25.	將仲裁員撤職及裁決作廢	77
26.	法院在仲裁員不公正或爭議涉及詐騙問題時給予濟助的權力	77
27.	法院在仲裁員被撤職或仲裁員權限被撤銷時的權力	78

裁決的強制執行

28.	裁決的強制執行	78
-----	---------	----

雜項

29.	法院延長展開仲裁程序的限期的權力	78
29A.	拖延提起申索	79
30.	有關費用等的條款	79
31.	展開仲裁	79
32.	官方受約束	80
33.	第 II 部適用於法定仲裁	80
34.	過渡條文——第 II 部	80

第 III 部

某些外國裁決的強制執行

35.	第 III 部適用的裁決	80
36.	外國裁決的效力	81

[註：條例草案所建議加入的條文以粗體刊印。]

條次		頁
37.	強制執行外國裁決的條件	81
38.	證據	82
39.	"最終裁決"的涵義	82
40.	其他權利等的保留條文	82

第 IV 部

公約裁決的強制執行

41.	取代先前的條文	82
42.	公約裁決的效力	83
43.	證據	83
44.	拒絕強制執行	83
45.	保留條文	84
46.	命令即為確證	84
附表 1	仲裁條款議定書	84
附表 2	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	85
附表 3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紐約簽訂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	88
附表 4	本條例對法官仲裁員的適用	93

[註：條例草案所建議加入的條文以粗體刊印。]

第 341 章

仲裁條例*

原為 1963 年第 22 號
條例

1975 年第 85 號條例
1975 年第 92 號條例
1982 年第 號條例

本條例旨在就民事事項訂定仲裁的條文。

[1963 年 7 月 5 日]

第 I 部

引稱及釋義

簡稱

1. 本條例可引稱為《仲裁條例》。

釋義

英國 1975 c.3, s.7(1)

2.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公約裁決" (Convention award) 指第 IV 部適用的裁決，即依據仲裁協議在某一國家或領土（香港除外）所作出的裁決，而該國家或領土乃紐約公約的締約方；（由 1975 年第 85 號第 2 條增補）

"外國裁決" (foreign award) 指第 III 部適用的裁決；

"仲裁協議" (arbitration agreement) 指一項書面協議（包括在書信及電報往來中所載的協議），訂立協議者據此同意把目前或將來所出現的可透過仲裁達成和解的分歧提交仲裁，而不論協議中有否指明由誰人出任仲裁員；（由 1975 年第 85 號第 2 條代替）

"法院" (Court) 指高等法院；（由 1975 年第 92 號第 59 條修訂）

"紐約公約"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指在 1958 年 6 月 10 日由聯合國國際商事仲裁會議通過採用《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該公約文本列於附表 3。（由 1975 年第 85 號第 2 條增補）

附表 3

* 部分條文在中文真確本勘定之前已予廢除，因此該等條文在本報告書中所列的並非中文真確本。

第 1A 部

調解

調解員的委任

2A. (1) 在任何情況下，凡仲裁協議規定由一位並非協議一方的人委任調解員，而該人拒絕作出委任，或未有在協議指明的時間內作出委任，或在協議並無指明時間的情況下，該人未有在獲告知出現爭議後不超逾兩個月的合理時間內作出委任，則協議各方可聯名向該人送達通知書，要求該人委任調解員；若該人沒有在送達通知書後 7 天內作出委任，則法院或大法官可應協議各方聯名提出的申請，委任調解員。該調解員在調解程序中行事的權力，猶如他是按照協議條款獲委任時行事的權力一樣。

(2) 凡仲裁協議規定委任調解員，並進一步規定倘調解程序未能達成一個為協議各方接受的和解辦法，該獲委任的調解員得出任仲裁員——

(a) 則不得僅基於該人先前曾就提交仲裁的某些或全部事項出任調解員，而反對委任該人為仲裁員或反對該人主持仲裁程序；

(b) 如該人推卻出任仲裁員，則任何其他獲委任為仲裁員的人無須先行出任調解員，除非仲裁協議另載相反的意圖。

(3) 除非仲裁協議另載相反的意圖，否則規定委任調解員的仲裁協議，須當作載有如下的規定，即：由委任調解員的日期起計 3 個月內、或如調解員是由仲裁協議提名委任的，則在調解員收到知會有爭議存在的通知書起計 3 個月內、或協議各方同意的更長期間內，倘調解程序未能達成一個為協議各方接受的和解辦法，則調解程序即告終止。

(4) 凡已就委任調解員作出規定的仲裁協議的各方就他們的分歧達成和解協議，並簽署載有和解條款的協議書（下稱“和解協議”），該份和解協議須就其強制執行而言視為根據仲裁協議作出的裁決，並可在法院或大法官的許可下，猶如是一項具有同樣效力的判決或命令般強制執行，並且在取得上述許可後，判決可依照該協議條款予以登錄。

（第 1A 部由條例草案第 2 條增補）

[註：條例草案所建議加入的條文以粗體刊印。]

第 II 部

香港境內的仲裁

仲裁協議等的效力

仲裁員及公斷人的權
限不可撤銷
英國 1950 c.27, s.1

3. 除非仲裁協議另表明相反意圖，否則根據或憑藉仲裁協議而委任的仲裁員或公斷人，其權限是不可撤銷的；但如獲得法院或大法官的許可，則不在此限。

仲裁協議一方死亡
英國 1950 c.27, s.2

4. (1) 如仲裁協議任何一方死亡，就死者或任何另一方而言，仲裁協議不得因此而解除，反之，在該情形下，該協議可由死者的遺產代理人強制執行，或可針對該遺產代理人而強制執行。

(2) 仲裁員的權根不得因委任其為仲裁員的一方死亡而撤銷。

(3) 對於憑藉任何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使到訴訟權利因有人死亡而告終絕，本條條文並不影響該等法則或規則的實施。

破產
英國 1950 c.27 s.3

5. (1) 凡合約的一方為破產人，而合約訂有條款，規定由該合約所產生的或與該合約有關的分歧須提交仲裁，則如破產案受託人接受該合約，該合約條款，只要是與該等分歧有關的，均可由破產案受託人強制執行，或可針對該破產案受託人而強制執行。

(2) 凡被裁定為破產的人已於破產展開前成為仲裁協議的一方，且仲裁協議所適用的任何事項須就破產程序或為該程序的目的而予以決定，則倘若該案件並非為第(1)款所適用者，仲裁協議的任何另一方，或取得審查委員會同意的破產案受託人，可向法院申請命令，指示將有關事項按照仲裁協議提交仲裁，法院在顧及該案件的所有情況後，如認為該事項應由仲裁決定，可據此作出命令。

交付仲裁後擱置法律
程序
英國 1950 c.27 s.4

6. (1) 如仲裁協議的任何一方，或任何透過該一方或在該一方之下作出申索的人，就議定提交仲裁的事項在任何法院展開法律程序，以針對該協議的任何另一方，或針對任何透過該另一方或在該另一方之下作出申索的人，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可在提交應訴狀之後和在遞交狀書或在法律程序中採取任何行動之前的任何時候，向該法院申請將法律程序擱置，而該法院或法官倘若信納並無充分理由顯示該事項不應按照該協議提交仲裁，以及申請人在法律程序展開時已準備和願意作出一切能使仲裁恰當進行的必要事情，並一直如此準備和願意作出該等必要事情，便可作出命令將法律程序擱置。

(2) [由 1975 年第 85 號第 3 條刪除]

6A. (1) 如本條適用的仲裁協議的任何一方，或任何透過該一方或在該一方之下提出申索的人，就議定提交仲裁的事項在任何法院展開法律程序，以針對該協議的任何另一方，或針對任何透過該另一方或在該另一方之下提出申索的人，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可在提交應訴狀之後和在遞交狀書或在該法律程序中採取任何行動之前，向該法院申請將法律程序擱置，則該法院除非信納該仲裁協議是無效、失效或不能實行的，或就議定提交仲裁的事項而言各方事實上並無任何爭議，否則須作出命令將法律程序擱置。

(2) 第(1)款——

(a) 不適用於本地仲裁協議，但

(b) 適用於其他仲裁協議，而第 6(1)款則反而不適用於該等協議。

(3) 在本條中，本地仲裁協議（domestic arbitration agreement）指沒有明示或默示的規定須在香港以外的國家或領土進行仲裁的仲裁協議，而且在有關程序展開之時下列所述者都不是該程序的一方：

(a) 屬香港以外的任何國家或領土國民的個人，或慣常居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國家或領土的個人；或

(b) 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國家或領土成立的法人團體，或其核心管理或操控是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國家或領土施行的法人團體。

（由 1975 年第 85 號第 4 條增補）

仲裁的綜合處理

6B. (1) 凡在兩項或多於兩項的仲裁程序中法院覺得有以下情形——

(a) 該等仲裁程序均產生共同的法律或事實問題，或

(b) 該等仲裁程序所申索的濟助權利都是出自同一宗或同一系列的交易，或

(c) 由於其他原因適宜根據本條作出命令，

法院可命令將該等仲裁程序按其認為公平的條款綜合處理，或可命令該等仲裁程序同時或一項緊接一項地聆訊，亦可命令將其中任何仲裁程序擱置，直至其餘任何的仲裁程序作出裁定為止。

(2) 凡法院根據第(1)款命令將仲裁程序綜合處理，而綜合仲裁程序的各方就仲裁程序的仲裁員或公斷人人選達成

[註：條例草案所建議加入的條文以粗體刊印。]

協議，則該等人選得由法院委任，惟各方若不能達成協議，則法院有權就該等仲裁程序委任仲裁員或公斷人。

(由條例草案第 3 條增補)

將互爭權利訴訟的爭
論點提交仲裁
英國 1950 c.27, s.5

7. 凡法院已批准以互爭權利訴訟的方式尋求濟助，且法院覺得有關的申索是仲裁協議（申索人亦是該協議的各方）所適用的事項，則法院可命令按照仲裁協議裁定申索人之間的爭論點。

仲裁員及公斷人

仲裁提交予單一仲裁
員
英國 1950 c.27, s.6

8. 除非仲裁協議另表明相反意圖，否則在協議並無規定其他提交的方式下，每一項仲裁協議均須當作包括一項關於爭議須提交予單一仲裁員的規定。

某些情況下協議各方
有權提供人選填補空
缺
英國 1950 c.27, s.7

9. 凡仲裁協議規定仲裁須提交予 2 名仲裁員，即雙方各自委任一名仲裁員，除非協議另表明相反意圖，否則——

- (a) 如獲委任的仲裁員拒絕或無能力出任該職位，或者死亡，則委任他出任仲裁員的一方可委任新的仲裁員填補其缺；
- (b) 如在以上提交仲裁中，有一方沒有委任仲裁員，則不論是原本便沒有委任，或是在上述情況中沒有委任新的仲裁員代替的，在已委任仲裁員的另一方向失責的一方送達委任仲裁員的通知起計滿 7 整天後，已委任仲裁員的一方，可委任其所委任的仲裁員作為處理所提交的仲裁的獨任仲裁員，而該仲裁員的裁決對雙方均具約束力，猶如他是經由雙方同意委任的一樣；

但法院或大法官可將依據本條所作的任何委任作廢。

公斷人
英國 1950 c.27, s.8

10. (1) 除非仲裁協議另表明相反意圖，否則每項提交予 2 名仲裁員的仲裁協議，須當作包括如下的規定，即：這 2 名仲裁員本身獲委任後，**可隨時委任一名公斷人，如這 2 名仲裁員不能取得一致意見，則須立即委任一名公斷人。**

(由條例草案第 4 條修訂)

(2) 除非仲裁協議另表明相反意圖，否則在下述規定適用於所提交的仲裁的情況下，每項仲裁協議須當作包括如下的規定，即：倘若仲裁員已向仲裁協議的任何一方或公斷人遞送通知書，述明他們不能取得一致意見，公斷人可立即取代仲裁員而介入仲裁。

[註：條例草案所建議加入的條文以粗體刊印。]

(3) 在委任公斷人後的任何時候，不論該公斷人是在何種情況下委任的，法院均可應提交仲裁的任何一方提出的申請和在即使仲裁協議載有相反規定的情況下，命令公斷人取代仲裁員而介入仲裁，猶如該公斷人是獨任仲裁員一樣。

3名仲裁員的過半數
裁決
比照英國 1979 c.42,
s.6(2)

11. 除非仲裁協議另表明相反意圖，否則在任何情況下，凡仲裁是提交予 3 名仲裁員的，則任何 2 名仲裁員所作的裁決即具約束力，而倘若沒有 2 名仲裁員對裁決的意見一致，則由各仲裁員共同委任作為主席的仲裁員所作的裁決即具約束力。

(由條例草案第 5 條代替)

某些情況下法院有權
委任仲裁員或公斷人
英國 1950 c.27, s.10

12. (1) 在任何下列情況下——

- (a) 凡仲裁協議規定仲裁須提交予單一仲裁員，但各方在分歧產生後，對仲裁員的委任不予贊同；
- (b) 如獲委任的仲裁員拒絕或無能力出任該職位，或者死亡，而仲裁協議並無表明仲裁員空缺不必填補的意圖，以及協議各方沒有提供人選填補該缺；
- (c) 如協議各方或 2 名仲裁員須委任一名公斷人或**三名仲裁員**，或有委任一名公斷人或第三名仲裁員的自由，但他們沒有這樣做〔，或 2 名仲裁員須委任一名公斷人，但他們沒有這樣做〕；(由條例草案第 6 條修訂)
- (d) 如獲委任的公斷人或第三名仲裁員拒絕或無能力出任該職位，或者死亡，而仲裁協議並無表明該空缺不必填補的意圖，以及協議各方或仲裁員沒有提供人選填補該缺，

則任何一方均可向其他各方或仲裁員（視屬何情況而定）送達關於委任或贊同委任一名仲裁員、公斷人或第三名仲裁員的通知書；如在送達通知書後 7 整天內仍未作出委任，法院或大法官可應發出通知書的一方提出的申請，委任一名仲裁員、公斷人或第三名仲裁員，而該獲委任的人在所提交的仲裁中行事和作出裁決的權力，猶如他是經各方同意而獲委任所具有的權力一樣。

(2) 在任何情況下，凡——

- (a) 仲裁協議規定由不屬協議一方亦不屬現有仲裁員的人委任仲裁員或公斷人（不論該規定是直接適用或

[註：(a) 條例草案所建議加入的條文以粗體刊印。

(b) 條例草案所建議刪除的條文以斜體刊印於方括號內。]

是在各方未能達致相同意見時適用，或是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適用)；及

- (b) 該人拒絕作出委任或未有在協議所指明的時間內作出委任，或如並無指明時間，該人未有在合理的時間內作出委任，

協議的任何一方可向該人送達委任仲裁員或公斷人的通知書，如在送達通知書後 7 整天內仍未作出委任，法院或大法官可應發出通知書的一方提出的申請，委任一名仲裁員或公斷人，而該獲委任的人在所提交的仲裁中行事和作出裁決的權力，猶如他是按照協議條款獲委任所具有的權力一樣。

(由條例草案第 6 條增補)

爭議提交官方仲裁人
英國 1950 c.27, s.11

13. 凡仲裁協議規定爭議須提交官方仲裁人處理，則接獲仲裁申請的任何官方仲裁人須聆訊和裁定經同意提交仲裁的事項，但如法院或大法官發出任何將仲裁轉交他人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命令，則作別論。

法官及公職人員着手
仲裁的權力
英國 1970 c.31, s.4

13A. (1) 在符合本條以下條文下，大法官、地方法院法官、裁判官或公職人員，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所有情況下，接受根據或憑藉仲裁協議所作出的委任，出任獨任仲裁員或聯合仲裁員或公斷人。

(2) 大法官、地方法院法官或裁判官，除非獲首席按察司通知，經顧及法院的工作情況後，可以容許他接受委任，否則不得受委出任仲裁員或公斷人。

(3) 公職人員除非獲律政司通知可以容許他接受委任，否則不得受委出任仲裁員或公斷人。

(4) 凡就大法官、地方法院法官、裁判官或公職人員以仲裁員或公斷人身份所作的服務而付予的費用，須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附表 4

(5) 附表 4 的規定，對於本條例內關於由法官以獨任仲裁員或以公斷人身分處理仲裁的條文，具有修改的效力，在某些情況下更具有代替的效力，尤其對關於仲裁員及公斷人、其法律程序及裁決須由法院控制及審核的條文，具有以上訴法庭取代法院的效力。

(6) 除第 23C(3)條另有規定外，凡並非根據本條例的規定而由法院就仲裁員和公斷人行使的任何司法管轄權，在大法官獲委任為獨任仲裁員或公斷人時，須改由上訴法院行使。

(由條例草案第 7 條增補)

[註：條例草案所建議加入的條文以粗體刊印。]

程序的進行、證人等

程序的進行、證人等
英國 1950 c.27, s.12

14. (1) 除非仲裁協議另表明相反意圖，否則在下述規定適用於所提交的仲裁的情況下，每項仲裁協議均須當作包括如下的規定，即：提交仲裁的各方和所有透過他們而申索的人，除非基於任何法律反對理由，否則須就爭議的事項於作出宣誓後接受仲裁員或公斷人的訊問，以及除非基於上述理由，否則須將其管有的或在其權力控制下被規定或要求提交的一切文件，向仲裁員或公斷人交出，以及須作出一切在仲裁的程序中仲裁員或公斷人規定其作出的其他事情。

(2) 除非仲裁協議另表明相反意圖，否則在下述規定適用於所提交的仲裁的情況下，每項仲裁協議須當作包括如下的規定，即：倘若仲裁員或公斷人認為適當，在提交的仲裁中作證的證人須經宣誓方接受訊問。

(3) 除非仲裁協議另表明相反意圖，否則仲裁員或公斷人有權為根據仲裁協議提交仲裁的各方或為該仲裁中作證的證人監誓。

(4) 根據仲裁協議提交仲裁的任何一方，可請求法院發出着令出庭作證的傳召出庭令狀或發出着令攜帶文件出庭的傳召出庭令狀，但此等令狀不得強迫任何人交出任何在訴訟審訊中亦不能強迫其交出的文件；而法院或大法官可命令發出着令出庭作證的傳召出庭令狀或發出着令攜帶文件出庭的傳召出庭令狀，強迫證人（不論他在香港境內任何地方）到仲裁員或公斷人面前作證。

(5) 法院或大法官亦可命令發出解交被拘押者到庭作證令狀，將囚犯提到仲裁員或公斷人面前接受訊問。

(6) 為了所提交的仲裁，以及就所提交的仲裁而言，法院就下列事項作出命令的權力，須一如其為了在法院提起的訴訟或事項及就該等訴訟或事項而言作出命令的權力一樣——

- (a) 費用的保證；
- (b) 要求披露文件和質問書；
- (c) 以誓章作證；
- (d) 在法院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士面前，對經宣誓的證人進行訊問，以及為對在司法管轄權以外的證人進行訊問而發出委托書或請求書；
- (e) 保存、暫時保管或出售屬於提交仲裁標的之任何貨品；
- (f) 仲裁爭議金額的保證；

- (g) 扣留、保存或檢查任何財產或物件，而此等財產或物件是提交仲裁的標的，或是會就此等財產或物件而產生問題的；並為任何上述目的，授權任何人進入由提交仲裁的任何一方管有的任何土地或建築物，或為取得全部資料或證據，授權取去所需或適當的樣本，或進行所需或適當的觀察或試驗；及
- (h) 臨時強制令或委任接管人，

但本款的條文不得被視為足以損害任何賦給仲裁員或公斷人就上述任何事項作出命令的權力。

關於裁決的條文

作出裁決的時間
英國 1950 c.27 s.13

15. (1) 除第 24(2)條和仲裁協議另訂相反規定外，仲裁員或公斷人有權在任何時間作出裁決。

(2) 作裁決的期限，不論是根據本條例或其他而訂有期限，亦不論該期限是否已經屆滿，法院或法官可隨時藉命令將之延長。

(3) 法院可應提交仲裁的任何一方的申請，將沒有全力合理地從速介入及處理所提交的仲裁和作出裁決的仲裁員或公斷人撤職，根據本款被法院撤職的仲裁員或公斷人無權就其服務接受任何報酬。

為施行本款的規定，"處理所提交的仲裁" (proceeding with a reference) 包括當 2 位仲裁員不能取得一致意見時，將此事實通知各方和公斷人。

臨時裁決
英國 1950 c.27 s.14

16. 除非仲裁協議另表明相反意圖，否則在下述規定適用於所提交的仲裁的情況下，每項仲裁協議須當作包括如下的規定，即：倘若仲裁員或公斷人認為適當，可作出臨時裁決，而本部內凡提述裁決，亦包括提述臨時裁決。

強制履行
英國 1950 c.27 s.15

17. 除非仲裁協議另表明相反意圖，否則在下述規定適用於所提交的仲裁的情況下，每項仲裁協議須當作包括如下的規定，即：仲裁員或公斷人一如法院般，有同樣權力命令強制履行任何合約，但不包括強制履行與土地或土地權益有關的合約。

裁決即為最終裁決
英國 1950 c.27, s.16

18. 除非仲裁協議另表明相反意圖，否則在下述規定適用於所提交的仲裁的情況下，每項仲裁協議均須當作包括如下的規定，即：仲裁員或公斷人所作的裁決即為最終裁決，且對各方和對在各方之下作出申索的人具約束力。

糾正失誤的權力
英國 1950 c.27, s.17

19. 除非仲裁協議另表明相反意圖，否則仲裁員或公斷人有權糾正裁決書內由於任何意外失誤或遺漏而造成的文書錯失或錯誤。

仲裁費用、收費及利息

仲裁費用
英國 1950 c.27 s.18

20. (1) 除非仲裁協議另表明相反意圖，否則每項仲裁協議均須當作包括如下的規定，即：提交仲裁和裁決的費用由仲裁員或公斷人酌情決定，仲裁員或公斷人可指示該等仲裁費用的全部或部分款額須繳付予誰人、由誰人繳付和以甚麼方式繳付，以及可評定或計算如上述般須繳付的全部或部分仲裁費用，並可判給須付的律師和當事人之間的費用。

(2) 依照裁決指示須繳付的仲裁費用，除非裁決另有指示，否則可由法院評定。

(香港法例第 159
章)

(2A) 《執業律師條例》第 50 條 (規定無律師資格者而以律師身分作出的任何事情，其費用不得在任何訴訟、訟案或事項中追討) 不適用於追討由裁決指示的訟費。 (由條例草案第 8 條增補)

(3) 如仲裁協議規定各方或任何一方，在任何情況下均須繳付其本身在所提交仲裁或裁決的全部或部分費用，該等規定乃屬無效；如仲裁協議載有任何該等規定，則本部的條文對該仲裁協議即具效力，猶如該協議並無載有該等規定一樣：

但如某協議是將訂立該協議前已產生的爭議交付仲裁，而該規定是協議的一部分，則本款不得使該規定無效。

(4) 如裁決沒有就提交仲裁的費用作出規定，提交仲裁的任何一方可在公布裁決後 14 天內，或在法院或大法官指示的更長時間內，向仲裁員申請作出命令，指示須由誰人及向誰人繳付該等仲裁費用，而仲裁員須應該申請，在聆聽欲獲得聆訊的任何一方的意見後修訂裁決，加入其認為恰當的有關繳付仲裁費用的指示。

(香港法例第 159
章)

(5) 《執業律師條例》第 70 條賦權正在聆訊或有待聆訊任何法律程序的法院，宣布在法律程序中受聘的律師有權對法律程序中追討的或保存的財產作出押記，藉以取回就該法律程序其應得的經評定訟費，以上的條文適用於仲裁，猶如仲裁是法院的法律程序一樣，而法院亦可據此作出宣布和命令。

仲裁員或公斷人的收費評定
英國 1950 c.27, s.19

21. (1) 在任何情況下，如仲裁員或公斷人要求先行收費，否則拒絕宣告裁決，則法院可應有關申請，命令仲裁員或公斷人於申請人按所要求的收費繳存法院後，向申請人宣告裁決，並且可進一步命令將所要求的收費交由法院的評定訟費人員評定，然後從繳存法院的款項中，依照評定後認為是合理的收費付給仲裁員或公斷人，倘有任何餘款，則付還給申請人。

[註：條例草案所建議加入的條文以粗體刊印。]

(2) 除非所要求的收費已由提交仲裁的任何一方與仲裁員或公斷人以書面協議訂定，否則，為本條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可由提交仲裁的任何一方提出。

(3) 本條所指的收費評定，可一如訟費評定般按同樣的方式覆核。

(4) 仲裁員或公斷人有權出席本條所指的任何評定或就該評定而進行的覆核，並且有權陳詞。

裁決款項的利息
英國 1950 c.27, s.20

22. 除裁決另有指示外，裁決指示繳付的款項，須由裁決作出之日起計息，息率與判定債項的息率相同。

*司法覆核、初步法律論點的裁定、免除協議、
中期命令、裁決的發還及作廢等*

仲裁裁決的司法覆核
比照英國 1979 c.42,
s.1

23. (1) 在不損害第(2)款所授予的上訴權利的原則下，法院並無司法管轄權使其可基於裁決表面存有事實或法律上的錯誤而將根據仲裁協議所作的裁決作廢或發還。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由於裁決（該裁決乃根據仲裁協議作出）產生的法律問題而提出上訴，須向法院提出；法院在裁定上訴時，可藉命令——

- (a) 維持、更改該裁決或將該裁決作廢；或
- (b) 將裁決連同法院對上訴主題的法律問題的意見，一併發還給仲裁員或公斷人重行考慮；

如裁決按(b)段發還，除非命令另有指示，否則仲裁員或公斷人須在命令的日期起計 3 個月內作出裁決。

(3) 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在下列情況下可由提交仲裁的任何一方提出——

- (a) 得提交仲裁的其他各方同意；或
- (b) 在符合第 23B 條的規定下，得法院許可。

(4) 除非法院在顧及所有情況後，認為有關法律問題的裁定，可實質影響仲裁協議一方或多方的權利，否則法院不得根據第(3)(b)款批予上訴許可；法院在批予許可時，可要求申請人先遵照法院認為合適的條件，然後始予許可。

(5) 在符合第(6)款的規定下，如裁決已經作出，而提交仲裁的任何一方於下列情況下提出申請——

- (a) 得提交仲裁的其他各方同意，或

[註：條例草案所建議加入的條文以粗體刊印。]

(b) 在符合第 23B 條的規定下，得法院許可，

法院覺得裁決書沒有列明或沒有充分列明作出裁決的理由，則法院可命令有關的仲裁員或公斷人詳細述明其裁決理由，以便在遇有上訴根據本條提出時，法院能夠考慮由該裁決所產生的任何法律問題。

(6) 在任何情況下，如裁決書未列明任何裁決理由，法院不得根據第(5)款作出命令，除非法院信納——

(a) 在作出裁決前，提交仲裁的其中一方已通知有關的仲裁員或公斷人需要一份列明裁決理由的裁決書；或

(b) 基於某些特殊理由未有作出上述通知。

(7) 除非得法院或上訴法庭許可，否則不得就法院在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所作的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8) 如仲裁員或公斷人所作的裁決在上訴時被更改，該項被更改的裁決（除為施行本條外）猶如是由仲裁員或公斷人所作的裁決一樣有效。

（由條例草案第 9 條代替）

法院對初步法律論點的裁定
比照英國 1979 c.42,
s.2

23A.(1) 在符合第(2)款及第 23B 條的規定下，如提交仲裁的任何一方在下列情況下向法院提出申請——

(a) 已得到介入仲裁的仲裁員的同意，或如公斷人已介入仲裁，則已得到該公斷人的同意，或

(b) 得提交仲裁的其他各方同意，

法院即具有對在提交仲裁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法律問題作出裁定的司法管轄權。

(2) 法院不得受理根據第(1)(a)款提出的關於任何法律問題的申請，除非法院信納——

(a) 就該申請作出裁定可能會大量節省仲裁各方的費用；及

(b) 相當可能會就該法律問題根據第 23(3)(b)條批予上訴許可。

[註：條例草案所建議加入的條文以粗體刊印。]

(香港法例第4章)

(3) 法院根據第(1)款作出的決定，須當作《最高法院條例》第14條(向上訴法庭上訴)所指的法院判決；但除非得法院或上訴法庭許可，否則不得就該決定提出上訴。

(4) 如無法院規則所訂明的情況出現，根據本條及第23A條在法院或上訴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須應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的申請，以非公開聆訊方式進行聆訊。

(由條例草案第10條增補)

影響根據第23及
23A條的權利的免除
協議
比照英國1979 c.42,
s.3

23B.(1) 除本條及第23C條另有規定外，如提交仲裁的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本條稱為“免除協議”)，同意對裁決，或(如屬於下述(c)段的情形)對任何裁決(而有關法律問題的裁定對該裁決具關鍵性者)，免除根據第23條提出上訴的權利，則——

- (a) 法院不得根據第23(3)(b)條就裁決所產生的法律問題批予上訴許可；及
- (b) 就裁決所提出的申請，法院不得根據第23(5)(b)條批予許可；及
- (c) 不得根據第23A(1)(a)條提出關於法律問題的申請。

(2) 如免除協議的各方其後再訂立書面協議將免除協議撤銷，則第(1)款的規定對所提交的一項或多項仲裁即不再適用，直至協議各方再訂立免除協議為止。

(3) 免除協議可表明是與某項裁決有關的，或是與根據某宗提交仲裁而作出的多於一項裁決有關的，或是與任何其他類別的裁決有關的，並且不論此等裁決是否由同一宗提交仲裁產生；而為施行本條，一項協議，不論其是在本條例通過之前或之後訂立的，或不論其是否為仲裁協議一部分的，亦可屬於免除協議。

- (4) 在任何情況下，凡——
 - (a) 仲裁協議(本地仲裁協議除外)規定協議各方之間的爭議須提交仲裁；及
 - (b) 該協議所關乎的爭議涉及某一方有否犯欺詐罪；及
 - (c) 協議各方訂立了免除協議，而該免除協議適用於將該項爭議提交仲裁而作出的任何裁決；

除非免除協議另有規定，否則法院不得就該項爭議行使它在第26(2)條下的權力。

[註：條例草案所建議加入的條文以粗體刊印。]

(5) 除第(1)款另有規定外，第 23 及 23A 條的規定均屬有效，儘管在任何協議所載的條文看來是——

- (a) 禁止或限制向法院申訴；或
- (b) 限制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或
- (c) 禁止或限制作出列明理由的裁決。

(6) 免除協議的規定，對於在法定仲裁（即第 33(1)條提述的仲裁）作出的裁決，或在根據法定仲裁提交仲裁過程中產生的法律問題，並無效力。

(7) 免除協議規定，對於根據屬本地仲裁協議的仲裁協議作出的裁決，或對於在根據仲裁協議提交仲裁過程中產生的法律問題，並無效力；除非在導致作出該裁決或產生該法律問題（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仲裁展開後，該免除協議始行訂立。

(8) 在本條中，“本地仲裁協議”（**domestic arbitration agreement**）指沒有明示或默示的規定須在香港以外的國家或領土進行仲裁的仲裁協議，而且在訂立有關仲裁協議之時下列所述者都不是訂立該協議的一方：

- (a) 屬香港以外的任何國家或領土的國民的個人，或慣常居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國家或領土的個人；或
- (b) 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國家或領土成立的法人團體，或其核心管理或操控是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國家或領土施行的法人團體。

（由條例草案第 10 條增補）

中期命令
英國 1979 c.42, s.5

23C.(1) 如根據仲裁協議提交仲裁的任何一方，沒有在命令所指明的時間內，或如命令並無指明時間，則為沒有在一段合理時間內，遵照仲裁員或公斷人在仲裁過程中作出的命令，則法院可應仲裁員或公斷人，或應提交仲裁的任何一方提出的申請，作出命令，以擴大仲裁員或公斷人的權力，使之具有第(2)款所述的權力。

(2) 如法院根據本條作出命令，仲裁員或公斷人在一方缺席或不履行任何其他作為時，有權在該命令所指明的範圍和限制條件內繼續進行仲裁，猶如法院大法官在一方沒有遵照該法院的命令或未有遵照法院規則的規定時，可以繼續進行法律程序一樣。

[註：條例草案所建議加入的條文以粗體刊印。]

(3) 第 13A(6)條的規定，對於法院根據本條作出命令的權力，並不適用；但如仲裁是提交予法官仲裁員或法官公斷人處理的，則該權力可予以行使，如同在任何其他提交仲裁的案件中一般，並可由該法官仲裁員或法官公斷人本人行使。

(4) 法官仲裁員或法官公斷人在行使第(3)款所授予的權力時作出的任何事情，須由該仲裁員或公斷人以法院法官身分作出，而其所作事情的效力，猶如是由該法院所作出的一樣。

(5) 即使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條的上述規定仍具效力，但不會減損授予仲裁員或公斷人的任何權力，不論該權力是由仲裁協議或由其他方式授予的。

附表 4

(6) 在本條中，"法官仲裁員" (judge-arbitrator) 及 "法官公斷人" (judge-umpire) 兩詞的涵義，與附表 4 中該兩詞的涵義相同。

(由條例草案第 10 條增補)

發還裁決的權力
英國 1950 c.50, s.22

24. (1) 在所有提交仲裁的案件中，法院或法官可不時將提交仲裁的事項，或將其中的任何事項，發還仲裁員或公斷人重行考慮。

(2) 如裁決被發還，除非命令另有指示，否則仲裁員或公斷人須在命令的日期起計 3 個月內作出裁決。

將仲裁員撤職及裁決作廢
英國 1950 c.27, s.23

25. (1) 凡仲裁員或公斷人的本身行為不當，或在仲裁程序中行為不當，法院均可將其撤職。

(2) 凡仲裁員或公斷人的本身行為不當，或在仲裁程序中行為不當，又或仲裁或裁決是以不當手段促致的，法院均可將裁決作廢。

(3) 凡有申請將裁決作廢，法院可命令在申請仍有待裁定時，任何由該裁決規定繳付的款項均須交給法院或以其他方法保證。

法院在仲裁員不公正或爭議涉及詐騙問題時給予濟助的權力
英國 1950 c.27, s.24

26. (1) 凡協議規定，協議各方之間日後產生的爭議須提交予協議所提名或指定的仲裁員，而在爭議產生後，任何一方以協議所提名或指定的仲裁員並不公正無私或可能不公正無私為理由，申請批予許可撤銷該仲裁員的權限，或申請強制令禁制另一方或仲裁員進行仲裁，則法院不得基於該方在訂約時已經知道或應該知道，該仲裁員由於與另一方的關係或由於與提交仲裁的主題有關會有不公正無私之嫌，因而拒絕批准申請。

[註：條例草案所建議加入的條文以粗體刊印。]

(2) 凡協議規定協議各方之間日後產生的爭議須提交仲裁，而所產生的爭議是涉及任何一方有否犯欺詐罪的問題的，則為有需要使該問題得以由法院裁定，法院有權下令該協議不再有效，以及有權批予許可，以撤銷根據或憑藉協議而委任的任何仲裁員或公斷人的權限。

(3) 在任何情況下，凡憑藉本條的規定法院有權下令仲裁協議不再有效，或有權批予許可可以撤銷仲裁員或公斷人的權限，法院可拒絕將違反該協議而提起的訴訟擱置。

法院在仲裁員被撤職
或仲裁員權限被撤銷
時的權力
英國 1950 c.27, s.25

27. (1) 凡一名仲裁員（但並非獨任仲裁員），或 2 名或以上仲裁員（但並非全部仲裁員），或尚未介入仲裁的公斷人，被法院撤職，法院可應仲裁協議任何一方的申請，委任一人或多於一人為仲裁員或公斷人，以代替被如此撤職的人。

(2) 凡仲裁員或公斷人的權限遭法院許可撤銷，或獨任仲裁員或全體仲裁員，或已介入仲裁的公斷人，遭法院撤職，法院可應仲裁協議任何一方的申請——

- (a) 委任一名獨任仲裁員，以代替被撤職的人；或
- (b) 下令該仲裁協議對提交仲裁的爭議不再有效。

(3) 根據本條獲法院委任為仲裁員或公斷人的人，在所提交的仲裁中行事和作出裁決的權力，猶如他是按照仲裁協議條款獲委任時所具有的權力一樣。

(4) 凡不論是根據仲裁協議條文，或根據任何其他方法，規定根據仲裁協議作出的裁決為就協議適用的任何事項提出訴訟的先決條件，則法院根據本條或根據其他成文法則命令該協議對某項爭議不再有效時，法院可進一步命令，就該項爭議而言，關於仲裁裁決得作為提出訴訟的先決條件的規定亦不再有效。

裁決的強制執行

裁決的強制執行
英國 1950 c.27, s.26

28. 根據仲裁協議作出的裁決，可在法院或大法官的許可下，猶如是一項具有同樣效力的判決或命令般強制執行，並在取得上述許可後，判決可依照該裁決的條款予以登錄。

雜項

法院延長展開仲裁程
序的限期的權力
英國 1950 c.27 s.27

29. 凡有日後爭議須提交仲裁的協議，其條款規定除非於協議所定限期內發出委任仲裁員的通知，或委出仲裁員，或採取其他展開仲裁程序的行動，否則該協議適用的申索均受禁制，而在協議適用的爭議產生時，若法院考慮案件的情況後，認為若不如此做，即會造成過度的困苦，則即使協議所定的限期已經屆滿，法院仍可按該案件的公正需要（但須以不損害任何限制展開仲裁程序限期的成文法則的規定為原

則)，訂定條款（如有的話）將該限期延長至其認為恰當的限期。

拖延提起申索

29A.(1) 所有仲裁協議均包括如下的隱含條款，即：在產生可藉仲裁解決的分歧時，申索人有責任作出應盡的努力，以提起申索；但如協議中明訂相反的規定，則不在此限。

(2) 申索人無故地拖延依據仲裁協議提出或提起申索，法院可應仲裁員或公斷人或仲裁程序任何一方提出的申請，下令終止仲裁程序，並禁止申索人就已終止的仲裁程序所處理的主題事項展開進一步的仲裁程序。

(3) 除非法院信納有以下情形，否則不得根據第(2)款作出命令——

(a) 有關的拖延是蓄意及侮慢地造成的；或

(b) (i) 申索人或其顧問過分地及不可原諒地拖延；及

(ii) 如此拖延會引致重大危險，使有關爭論點不可能在仲裁程序中獲得公平審理，或相當可能造成或已經造成對於仲裁程序的其他各方的嚴重損害，而此種損害可出現於他們和申索人之間，或出現於他們之間，或出現於他們和第三者之間。

(香港法例第4章)

(4) 法院根據第(2)款作出的決定，須當作《最高法院條例》第14條（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所指的法院判決；但除非得法院或上訴法院許可，否則不得就該決定提出上訴。

(由條例草案第11條增補)

有關費用等的條款
英國 1950 c.27, s.28

30. 根據本部作出的任何命令，可就費用或其他方面（包括在根據 29A 條作出的命令中，就仲裁員的服務報酬），按作出該命令的有關當局所認為公正者訂定條款。

(由 1975 年第 85 號第 5 條及條例草案第 12 條修訂)

展開仲裁
〔比照英國 1950
c.27, s.29〕

31. (1) 仲裁協議的一方向另一方或多於一方送達通知書，要求他或他們委任或贊同委任一名仲裁員時，仲裁即當作展開；如仲裁協議規定爭議須提交予協議中所提名或指定的人，則在仲裁協議的一方向另一方或多於一方送達通知書，要求他或他們將爭議呈交該被提名或指定的人時，仲裁即當作展開。

[註：條例草案所建議加入的條文以粗體刊印。]

(2) 第(1)款所述的通知書可以下列方式送達——

- (a) 遞送予須予送達的人；或
- (b) 將通知書留在該人在香港的通常居住地方或最後爲人所知的居住地方；或
- (c) 按該人在香港的通常居住地方或最後爲人所知的居住地方而藉掛號郵件將通知書致予該人，

通知書亦可以仲裁協議訂明的其他方式送達，而若是以(c)段所訂明的郵遞方式寄送通知書，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通知書須當作爲已循照通常的郵遞程序寄達收件人。

官方受約束
英國 1950 c.27, s.30

32. 本部適用於官方是其中一方的仲裁。

(由 1975 年 85 號第 6 條修訂)

第 II 部適用於法定仲裁
英國 1950 c.27, s.31

33. (1) 在符合第 34 條的規定下，本部（除第(2)款指明的條文外）適用於每一項根據任何其他成文法則作出的仲裁，不論該等成文法則是在本條例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後通過的，猶如該仲裁是依據仲裁協議而作出，亦猶如該等成文法則是仲裁協議，但如本條例與該等成文法則有抵觸或與由該等成文法則所授權或認可的任何規則或程序有抵觸，則作別論。

(2) 第(1)款提述的條文爲第 4(1)、5、7、20(3)、26、27 及 29 條。

(由 1975 年 85 號第 6 條修訂)

過渡條文——第 II 部
英國 1950 c.27, s.33

34. 本部條文不影響任何在本條例生效日期之前展開（第 31(1)條所指者）的仲裁，但對根據本條例生效日期之前所訂協議，在本條例生效日期之後方始展開的仲裁，乃屬適用。

第 III 部

某些外國裁決的強制執行

第 III 部適用的裁決
〔比照英國 1950
c.27, s.35〕

35. 本部適用於 1924 年 7 月 28 日以後作出的下列裁決——

附表 1

(a) 依據附表 1 議定書適用的仲裁協議而作出的裁決；及

附表 2

(b) 在某一締約國司法管轄權管限的人與另一締約國司法管轄權管限的人之間所作的裁決，此等締約國爲女皇在信納已訂有互惠條文的情況下，由女皇會同樞密院藉命令宣布爲附表 2 所列公約締約國者；及

- (c) 在女皇信納已訂有互惠條文的情況下，由女皇會同樞密院藉命令宣布為上述公約適用的領土所作出的裁決。

外國裁決的效力
英國 1950 c.27, s.36

36. (1) 除本部條文另有規定外，外國裁決得在香港透過訴訟而可予強制執行，或以仲裁員所作的裁決可憑藉第28條強制執行的同樣方式而可予強制執行。

(2) 任何根據本部可予強制執行的外國裁決，就一切目的而言，須視為對有關人士（該外國裁決是在此等人士之間作出的）具約束力，該外國裁決亦可據此而被任何此等人士在香港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援引為抗辯、抵銷或其他用途，並且在本部提述強制執行外國裁決時，須解作包括提述援引裁決。

強制執行外國裁決的條件
英國 1950 c.27, s.37

37. (1) 為使外國裁決可根據本部予以強制執行，該裁決必須已——

- (a) 依據某份仲裁協議作出，且根據管限該協議的法律該協議為有效者；
- (b) 由協議所規定的或按協議各方同意的方式組成的仲裁庭作出；
- (c) 符合管限仲裁程序的法律；
- (d) 在作出裁決的國家中成為最終裁決；
- (e) 成為就根據香港的法律可合法提交仲裁的事項而作出的裁決；

而裁決的強制執行，不得違反香港的公共政策或法律。

(2) 除本款另有規定外，如處理案件的法院信納有以下情形，則外國裁決不得根據本部予以強制執行——

- (a) 該裁決已在作出裁決的國家廢止；或
- (b) 所尋求強制執行裁決所針對的一方，接獲仲裁程序通知書的時間不足以讓其提出其案，或缺乏某方面的法律行為能力和沒有適當的代表；或
- (c) 該裁決並未處理提交仲裁的所有問題，或裁決包含的決定涉及超越仲裁協議範圍的事項；

但如該裁決並未處理提交仲裁的所有問題，法院若認為適當，可延遲強制執行該裁決，或命令要求強制執行裁決的人先作出法院認為適當的保證，然後始可強制執行裁決。

(3) 如反對強制執行外國裁決的一方證明有任何理由使其有權就該裁決的有效性提出爭論，而該理由並非為沒有出

現第(1)(a)、(b)及(c)款所載的條件，亦非為已出現第(2)(b)及(c)款所載的情形者，則法院若認為適當，可拒絕強制執行該裁決，或將聆訊押後至某段期間之後，而該段期間乃法院認為理應足夠供該方採取所需行動使具合法裁判權的仲裁庭將該裁決廢止者。

證據
英國 1950 c.27, s.38

38. (1) 要求強制執行外國裁決的一方須——

- (a) 交出裁決正本或副本，並須按作出裁決的國家的法律所規定的方式妥為認證；及
- (b) 交出證據，證明該裁決已成為最終裁決；及
- (c) 交出所需的證據，以證明該裁決為一項外國裁決，和證明已符合第 37(1)(a)、(b)及(c)條所述的情形。

(2) 在任何情況下，如第(1)款規定交出的任何文件是以外語書寫的，則要求強制執行裁決的一方有責任交出該文件的譯本；該譯本須由該方所屬國家的外交或領事人員核證為正確，或按照香港法律所可接受的其他方式核證為正確。

(香港法例第4章)

(3) 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可根據《最高法院條例》就要求根據本部強制執行裁決的一方所須提供的證據訂立法院規則。

(由 1975 年第 92 號第 58 條修訂)

"最終裁決"的涵義
英國 1950 c.27, s.39

39. 為施行本部，如爭論裁決有效性的任何法律程序，在作出該裁決的國家仍有待裁定，則該裁決不得當作為最終裁決。

其他權利等的保留條文
英國 1950 c.27, s.40

40. 本部條文——

- (a) 對於若非有本部條文的訂定，任何人即可擁有在香港強制執行或援用任何裁決的權利，並不造成損害；及
- (b) 不適用於根據香港法律管限的仲裁協議所作出的任何裁決。

第 IV 部 公約裁決的強制執行

取代先前的條文
英國 1975 c.3, s.2

41. 本部的規定，對於公約裁決的強制執行具有效力；凡任何公約裁決若非因本條的規定，是會成第 III 部所指的外國裁決的，則該部的規定對該公約裁決並不適用。

公約裁決的效力
英國 1975 c.3,
s.3(1)(a), (2)

42. (1) 除本部另有規定外，公約裁決得透過訴訟而可予強制執行，或以仲裁員所作的裁決可憑藉第 28 條強制執行的同樣方式而予以強制執行。

(2) 任何根據本部可予強制執行的公約裁決，就一切目的而言，須視為對有關人士（該公約裁決是在此等人士之間作出的）具約束力，該公約裁決亦可據此而被任何此等人士在香港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援引為抗辯、抵銷或其他用途，並且在本部提述強制執行公約裁決時，須解作包括提述援引該裁決。

證據
英國 1975 c.3, s.4

43. 要求強制執行公約裁決的一方——

- (a) 須交出經妥為認證的裁決正本或經妥為核證的裁決副本；
- (b) 須交出仲裁協議的正本或經妥為核證的協議副本；及
- (c) 如裁決或協議是以外語書寫的，則須交出由官方或經宣誓的翻譯員，或外交或領事人員所核證的譯本。

拒絕強制執行
英國 1975 c.3, s.5

44. (1) 除非屬本條所述的情形，否則不得拒絕強制執行公約裁決。

(2) 如受公約裁決針對強制執行的人證明有以下情形，則可拒絕強制執行公約裁決——

- (a) 仲裁協議的一方（根據適用於該方的法律）缺乏某方面的行為能力；或
- (b) 根據仲裁協議各方所同意的規限該協議的法律，該仲裁協議並不屬有效；如協議並無指明任何適用的法律，則根據作出裁決的國家的法律，該仲裁協議並不屬有效；或
- (c) 他並無獲得有關委任仲裁員或有關仲裁程序的恰當通知，或他因為其他原因未能提出其案；或
- (d) 裁決所處理的分歧，並非屬交付仲裁條款所預期或所指者，又或裁決所包含的決定，涉及超越交付仲裁範圍的事項；但如屬第(4)款所規定者，則不在此限；或
- (e) 仲裁當局的組成或仲裁程序，並非按照各方的協議所訂者，如無協議，則為並非按照進行仲裁的國家的法律所訂者；或

(f) 裁決對裁決各方未具約束力，或裁決已由作出裁決的國家的主管當局或已根據作出裁決的國家的法律，予以作廢或暫時中止者。

(3) 如公約裁決關乎的事項，是不能藉仲裁解決的，或強制執行該裁決是會違反公共政策的，則亦可拒絕強制執行該裁決。

(4) 如公約裁決包含的決定，涉及未交付仲裁的事項，則該公約裁決可予強制執行的範圍為裁決內涉及已交仲裁的事項的決定，且該等決定為屬於能夠與上述未交付仲裁的事項的決定分開者。

(5) 凡任何人已向第(2)(f)款所述的主管當局申請將公約裁決作廢或暫時中止，被要求強制執行該裁決的法院若認為適當，可將程序押後，並且可應要求強制執行裁決的一方提出的申請，命令另一方提供保證。

保留條文
英國 1975 c.3, s.6

45. 本部條文不損害任何並非根據本部或第 III 部強制執行或援引裁決的權利。

命令即為確證
英國 1975 c.3, s.7(2)

46. 如總督藉命令宣布該命令所指明的任何國家或領土為紐約公約的締約方，則在該命令有效期間，該命令為證明該國家或領土乃是該公約締約方的確證。

(第 IV 部由 1975 年第 85 號第 8 條增補)

附表 1

[第 35 條]

1923 年 9 月 24 日代表英皇在國際聯盟議會
會議上簽署的仲裁條款議定書

本議定書下款內獲妥為授權的簽署人，謹代表其所屬的國家宣布接受下列條文——

1. 各締約國均承認協議的有效性（不論該協議是否與協議各方之間現有或將來的分歧有關者），但得受不同締約國的司法管轄權管轄；藉着該協議，合約各方協定將商事合約或將任何其他可藉仲裁解決的事項的合約所引起的全部或任何分歧，交付仲裁解決，而不論該仲裁是否在司法管轄權無法對任何合約一方作出管轄的國家內進行者。

各締約國保留權利，使上述義務規限於根據其本國法律被視為商業的合約。任何締約國於援用此項權利時，會告知國際聯盟秘書長，以便其他締約國亦獲知會。

2. 仲裁程序，包括仲裁庭的組成，須受仲裁各方的意願及在其領土內進行仲裁的國家的法律所管限。

締約國同意按照適用於現有分歧的用以管限仲裁程序的本國法律規定，對一切需要在其領土進行的步驟給予便利。

3. 各締約國承諾確保根據前述條文在其本土作出的仲裁裁決，由其主管當局執行及按其本國的法律執行。

4. 締約各方的仲裁庭，在接獲一宗爭議時（該爭議是關於一項由第 1 條所適用的人訂立的合約，和包括一項憑藉第 1 條而有效及可予施行的仲裁協議，不論該協議是提述現有的或將來的分歧），須應任何一方提出的申請而將雙方的爭議提交仲裁員決定。

倘若該協議或仲裁不能進行或不發生效力，上述的提交不會損害司法審裁處的裁判權。

5. 本議定書會持續開放讓各國簽署，並且須予以批認。批認書須盡快送交國際聯盟秘書長存放，然後由秘書長將批認書的存效放知會所有簽署國。

6. 本議定書於有 2 份批認書獲存放後立即發生效力。此後，就每一個締約國而言，本議定書會在秘書長發出關於該締約國已存放批認書的通知起計一個月後生效。

7. 任何締約國給予通知後滿一年即可退出本議定書。此項退約得向國際聯盟秘書長提交通知始能生效。秘書長於接獲該通知後會立即向所有其他簽署國發送該通知的副本，並且會告知此等簽署國有關其接獲該通知的日期。退約會於退約通知提交秘書長當日起計的一年後生效，並只限於對提出通知的國家具效用。

8. 締約國可聲明其對本議定書之接納，並不包括下文所述的任何或所有領土，即：締約國的殖民地、海外屬地或領土，和締約國可對其行使託管權的受保護國或領土。

上述締約國可代表被其如上述般免除的任何領土，日後再分別加附接受本議定書。任何此等加附，須盡快告知國際聯盟秘書長，再由秘書長知會所有簽署國。此等加附會在秘書長向全體簽署國發出通知起計一個月後生效。

締約國亦可分別代表上文所提述的任何領土退出本議定書。上述第 7 條適用於此等退約。

附表 2

[第 35 條]

1927 年 9 月 26 日代表英皇在日內瓦
簽署的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

第 1 條

在本公約適用的任何締約國領土內，凡是依據協議作出的仲裁裁決，不論是否與仲裁條款議定書（於 1923 年 9 月 24 日在日內瓦開放讓各國簽署）所涵蓋的現有或將來的分歧有關（以下稱爲"交付仲裁"），均獲得承認爲具約束力，並且得按照援引該裁決的領土的程序規則而強制執行；但該裁決須是在本公約適用的其中一個締約國的領土內作出者，以及須是在受其中一個締約國的司法管轄權管轄的人之間作出者。

爲獲得上述的承認或強制執行，必須進一步符合下列的條件——

- (a) 該項裁決是依據一宗交付仲裁而作出的，而該仲裁的交付根據其所適用的法律乃屬有效者；
- (b) 該項裁決的標的，根據擬援引該裁決所在國家的法律，乃屬可藉仲裁解決者；
- (c) 該項裁決是在該宗交付仲裁所訂定的仲裁庭或是以各方同意的方式組成的仲裁庭作出者，並且符合管限仲裁程序的法律；
- (d) 該項裁決已在作出該裁決的國家成爲最終的裁決，即該項裁決若仍有權會遭受反對、上訴或向最高法院上訴（在有此等形式的程序的國家內）時，或若證明爭論裁決的有效性的法律程序仍有待裁定時，則該項裁決不會被認爲是最終的裁決；
- (e) 承認或強制執行該裁決並不違反擬援引該裁決所在國家的公共政策或法律原則。

第 2 條

即使第 1 條所列各條件均已符合，若法院信納有下列情形，仍須拒絕承認及強制執行該裁決——

- (a) 該裁決已在作出裁決的國家廢止；
- (b) 所尋求使用裁決所針對的一方，接獲仲裁程序通知書的時間不足以讓其提出其案；或在缺乏某方面的法律行爲能力的情況下，沒有適當的代表；
- (c) 該裁決並非處理交付仲裁條款所預期或所指的分歧，又或該裁決所包含的決定，涉及超越交付仲裁範圍的事項。

如該裁決並未顧及交付仲裁庭處理的所有問題，被要求承認或強制執行裁決的主管當局若認爲適當，可延遲承認或強制執行該裁決，或在其定下保證限制的情況下准予承認或強制執行裁決。

第 3 條

如所作出裁決所針對的一方證明根據管限仲裁程序的法律，該一方有權在法院中就裁決的有效性提出爭論，而所持的理由並非第 1(a)及(c)條和第 2(b)及(c)條所指的理由，則法院若認為適合，可拒絕承認或強制執行該裁決，或押後考慮該裁決，以便該方能有一段合理時間，使具合法裁判權的仲裁庭將該裁決廢止。

第 4 條

援引某項裁決或申索強制執行該裁決的一方，特別須——

(1) 按照作出該裁決的國家的法律規定，提供該裁決的正本或經妥為認證的裁決副本；

(2) 提供文件證據或其他證據，證明該項裁決在作出該裁決的國家已成為最終的裁決，而最終的裁決，其意思乃一如第 1(d)條所界定者；

(3) 提供（若有需要）文件證據或其他證據，證明已符合第 1 條第 1 段和第 2(a)及(c)段所列的條件。

本條並規定可要求將裁決和本條所述的其他文件，翻譯成擬援引該裁決所在國家的法定語文。該譯本須由擬援引該裁決的一方所屬國家的外交或領事人員核證為正確，或由擬援引該裁決所在國家的經宣誓翻譯員核證為正確。

第 5 條

以上各條的規定，並不剝奪任何有利害關係的一方擬在某國家援引仲裁裁決時，以該國家所訂法律或條約所容許的方式及程度援用仲裁裁決的權利。

第 6 條

本公約只適用於在仲裁條款議定書發生效力的後作出的仲裁裁決，而該議定書乃於 1923 年 9 月 24 日在日內瓦開放讓各國簽署者。

第 7 條

本公約將持續開放讓 1923 年仲裁條款議定書的全體簽署國簽署，並且須予以批認。

本公約的批認，只可代國際聯盟成員國和非成員國而作出，而 1923 年議定書的批認，亦已代此等成員國和非成員國作出。

批認書須盡快送交國際聯盟秘書長存放，然後由秘書長

將批認書的存放知會所有簽署國。

第 8 條

本公約由 2 個締約國的代表作出批認起計的 3 個月後即發生效力。此後，就每一個締約國而言，本公約得於代締約國將批認書送交國際聯盟秘書長存放起計的 3 個月後生效。

第 9 條

任何國際聯盟成員國或非成員國可由代表提出而退出本公約。該項退約須以書面方式知會國際聯盟秘書長。秘書長會立即向所有其他締約國送交退約通知的副本，並會核證該通知乃與該代表所作的知會相一致，而與此同時，秘書長亦會告知此等締約國關於其接獲該知會的日期。

該項退約只對已作出退約知會的締約國發生效力，而且會在該知會送達國際聯盟秘書長一年後發生效力。

仲裁條款議定書的退出，根據該事實本身，包含本公約作出的退出。

第 10 條

本公約的條文，不適用於受任何締約國宗主權或託管權管轄的殖民地、受保護國或領土，除非特別述明。

本公約的條文，對於仲裁條款議定書（該議定書於 1923 年 9 月 24 日在日內瓦開放讓各國簽署）所適用的一或多個殖民地、受保護國或領土，於任何時候由其中一個締約國向國際聯盟秘書長提出聲明即可適用。

該項聲明得於存放聲明起計 3 個月後生效。

締約國可於任何時候，為上述任何或所有殖民地、受保護國或領土退出本公約。本公約第 9 條適用於此等退約。

第 11 條

本公約的經核證副本須由國際聯盟秘書長發送予每一個國際聯盟成員國和每一個簽署本公約的非成員國。

附表 3

[第 2 條]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紐約簽訂的
《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

第 I 條

1. 仲裁裁決，因自然人或法人間之爭議而產生且在聲請承認及執行地所在國以外之國家領土內作成者，其承認及執行適用本公約。本公約對於仲裁裁決經聲請承認及執行地所在國認為非內國裁決者，亦適用之。

2. "仲裁裁決" (arbitral awards) 一詞不僅指專案選派之仲裁員所作裁決，亦指當事人提請仲裁之常設仲裁機關所作裁決。

3. 任何國家得於簽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約時，或於本公約第 X 條通知推廣適用時，本交互原則聲明該國適用本公約，以承認及執行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成之裁決為限。任何國家亦得聲明，該國唯於爭議起於法律關係，不論其為契約性質與否，而依提出聲明國家之國內法認為係屬商事關係者，始適用本公約。

第 II 條

1. 當事人以書面協定承允彼此間所發生或可能發生之一切或任何爭議，如關涉可以仲裁解決事項之確定法律關係，不論為契約性質與否，應提交仲裁時，各締約國應承認此項協定。

2. 稱"書面協定" (agreement in writing) 者，謂當事人所簽訂或在互換函電中所載明之契約仲裁條款或仲裁協定。

3. 當事人就訴訟事項訂有本條所稱之協定者，締約國法院受理訴訟時應依當事人一造之請求，命當事人提交仲裁，但前述協定經法院認定無效、失效或不能實行者不在此限。

第 III 條

各締約國應承認仲裁裁決具有拘束力，並依援引裁決地之程序規則及下列各條所載條件執行之。承認或執行適用本公約之仲裁裁決時，不得較承認或執行內國仲裁裁決附加過苛之條件或徵收過多之費用。

第 IV 條

1. 聲請承認及執行之一造，為取得前條所稱之承認及執行，應於聲請時提具——

(a) 原裁決之正本或其正式副本；

(b) 第 II 條所稱協定之原本或其正式副本。

2. 倘前述裁決或協定所用文字非為援引裁決地所在國之正式文字，聲請承認及執行裁決之一造應具備各該文件之此項文字譯本。譯本應由公設或宣誓之翻譯員或外交或領事人員認證之。

第 V 條

1. 裁決唯有於受裁決援用之一造向聲請承認及執行地之主管機關提具證據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始得依該造之請求，拒予承認及執行——

- (a) 第 II 條所稱協定之當事人依對其適用之法律有某種無行為能力情形者，或該項協定依當事人作為協定準據之法律係屬無效，或未指明以何法律為準時，依裁決地所在國法律係屬無效者；或
- (b) 受裁決援用之一造未接獲關於指派仲裁員或仲裁程序之適當通知，或因他故，致未能申辯者；或
- (c) 裁決所處理之爭議非為交付仲裁之標的或不在其條款之列，或裁決載有關於交付仲裁範圍以外事項之決定者，但交付仲裁事項之決定可與未交付仲裁之事項劃分時，裁決中關於交付仲裁事項之決定部分得予承認及執行；或
- (d) 仲裁機關之組成或仲裁程序與各造間之協議不符，或無協議而與仲裁地所在國法律不符者；或
- (e) 裁決對各造尚無拘束力，或業經裁決地所在國或裁決所依據法律之國家之主管機關撤銷或停止執行者。

2. 倘聲請承認及執行地所在國之主管機關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亦得拒不承認及執行仲裁裁決——

- (a) 依該國法律，爭議事項係不能以仲裁解決者；或
- (b) 承認或執行裁決有違該國公共政策者。

第 VI 條

倘裁決業經向第 V(1)(e)條所稱之主管機關聲請撤銷或停止執行，受理援引裁決案件之機關得於其認為適當時延緩關於執行裁決之決定，並得依請執行一造之聲請，命他造提供妥適之擔保。

第 VII 條

1. 本公約之規定不影響締約國間所訂關於承認及執行仲裁裁決之多邊或雙邊協定之效力，亦不剝奪任何利害關係人可依援引裁決地所在國之法律或條約所認許之方式，在其許可範圍內，援用仲裁裁決之任何權利。

2. 1923 年日內瓦仲裁條款議定書及 1927 年日內瓦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在締約國間，於其受本公約拘束後，在其受拘束之範圍內不再生效。

第 VIII 條

1. 本公約在 195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聽由任何聯合國會員國及現為或嗣後成為任何聯合國專門機關會員國或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任何其他國家，或經聯合國大會邀請之任何其他國家簽署。
2. 本公約應予批准。批准文件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第 IX 條

1. 本公約聽由第 VIII 條所稱各國加入。
2. 加入應以加入文件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為之。

第 X 條

1. 任何國家得於簽署、批准或加入時聲明將本公約推廣適用於由其負責國際關係之一切或任何領土。此項聲明於本公約對關係國家生效時發生效力。
2. 嗣後關於推廣適用之聲明應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通知為之，自聯合國秘書長收到此項通知之日後第 90 日起，或自本公約對關係國家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此兩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3. 關於在簽署、批准或加入時未經將本公約推廣適用之領土，各關係國家應考慮可否採取必要步驟將本公約推廣適用於此等領土，但因憲政關係確有必要時，自須徵得此等領土政府之同意。

第 XI 條

下列規定對聯邦制或非單一制國家適用之——

- (a) 關於本公約內屬於聯邦機關立法權限之條款，聯邦政府之義務在此範圍內與非聯邦制締約國之義務同；
- (b) 關於本公約內屬於組成聯邦各州或各省之立法權限之條款，如各州或各省依聯邦憲法制度並無採取立法行動之義務，聯邦政府應盡速將此等條款提請各州或各省主管機關注意，並附有利之建議；
- (c) 參加本公約之聯邦國家遇任何其他締約國經由聯合國秘書長轉達請求時，應提供敘述聯邦及其組成單位關於本公約特定規定之法律及慣例之情報，說明以立法或其他行動實施此項規定之程度。

第 XII 條

1. 本公約應自第三件批准或加入文件存放之日後第 90 日起發生效力。
2. 對於第三件批准或加入文件存放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本公約應自各該國存放批准或加入文件後第 90 日起發生效力。

第 XIII 條

1. 任何締約國得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宣告退出本公約。退約應於秘書長收到通知之日一年後發生效力。
2. 依第 X 條規定提出聲明或通知之國家，嗣後得隨時通知聯合國秘書長聲明本公約自秘書長收到通知之日一年後停止適用於關係領土。
3. 在退約生效前已進行承認或執行情序之仲裁裁決，應繼續適用本公約。

第 XIV 條

締約國除在本國負有適用本公約義務之範圍外，無權對其他締約國援用本公約。

第 XV 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第 VIII 條所稱各國——

- (a) 依第 VIII 條所為之簽署及批准；
- (b) 依第 IX 條所為之加入；
- (c) 依第 I、X 及 XI 條所為之聲明及通知；
- (d) 依第 XII 條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期；
- (e) 依第 XIII 條所為之退約及通知。

第 XVI 條

1. 本公約應存放聯合國檔庫，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準。
2.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正式副本分送第 VIII 條所稱各國。

(附表 3 由 1975 年第 85 號第 9 條增補)

附表 4

本條例對法官仲裁員的適用

1. 在本附表中，"法官仲裁員" (judge-arbitrator) 和 "法官公斷人" (judge-umpire) 指根據或憑藉仲裁協議獲委任為獨任仲裁員或公斷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大法官。

2. 第 3 條 (除獲法院許可外仲裁員的權限不可撤銷) 的規定，在適用於法官仲裁員或法官公斷人時，須以上訴法院取代法院。

3. 法院根據第 9 條 (協議各方提供人選填補仲裁員空缺) 將仲裁員的委任作廢的權力，不得就法官仲裁員的委任而行使。

4. 第 10(3) 條 (法院命令公斷人立即以獨任仲裁員身分介入仲裁的權力) 不適用於法官公斷人；但法官公斷人可應提交仲裁任何一方所提出的申請和在即仲裁協議載有相反規定的情況下，取代仲裁員而介入仲裁，猶如他是獨任仲裁員一樣。

5. (1) 第 14(4)、(5) 及 (6) 條 (傳召證人、中期命令等) 授予法院或大法官的權力，得在仲裁提交法官仲裁員或法官公斷人的情況下行使，一如任何其他提交仲裁的情況；但在任何此等情況下，上述法院或大法官的權力，亦得由法官仲裁員或法官公斷人本人行使。

(2) 仲裁員或公斷人在行使本段所授予的權力時作出的任何事情，均屬於由該仲裁員或公斷人以法院大法官身分作出者，而其所作事情的效力，得猶如是由該法院所作出的一樣；但本段的規定，並不損害仲裁員或公斷人以該身分獲賦給的任何權力。

6. 第 15(2) 及 (3) 條 (延展作出裁決的期限；確保能合理地從速處理所提交的仲裁) 不適用於向法官仲裁員或法官公斷人提交的仲裁；但不論作出裁決的期限 (不論是根據本條例或其他規定) 是否已經屆滿，法官仲裁員或法官公斷人均可將該期限延長。

7. (1) 第 20(4) 條 (使仲裁一方能取得仲裁費用的命令) 的規定，在適用於向法官仲裁員提交的仲裁時，須略去下列字句——

"在公布裁決後 14 天內，或在法院或大法官指示的更長時間內，"。

[註：條例草案所建議加入的條文以粗體刊印。]

(2) 法院為施行第 20(5)條（為律師的費用而作出的押記令）而作出宣布及命令的權力，得在仲裁提交法官仲裁員或法官公斷人的情況下行使，一如任何其他仲裁的情況；但在任何此等情況下，上述法院或大法官的權力，亦得由法官仲裁員或法官公斷人本人行使。

(3) 仲裁員或公斷人在行使第(2)節所授予的權力時作出的宣布或命令，均屬於由該仲裁員或公斷人以法院大法官身分作出者，而該宣布或命令的效力，猶如是由該法院作出的一樣。

8. (1) 第 21 條（法院命令在有關的仲裁員收費繳存法院後宣告裁決的權力）不適用於法官仲裁員或法官公斷人的裁決。

(2) 在仲裁員的收費未繳存法院之前，法官公斷人可暫時不發出裁決。

(3) 根據本段繳存法院的仲裁員收費須按照法院規則支出，但須受限於任何提交仲裁的一方可就任何收費提出評定申請（按照有關規則）的權利，而申請評定的收費不得為已由該方與仲裁員以書面協議所訂定者。

(4) 本段所指的收費評定，可一如裁決訟費評定般按同樣的方式覆核。

(5) 在本段所指的評定或就該評定而進行的覆核中，仲裁員有權出席及陳詞。

9. 第 24 及 25 條（將裁決發還及作廢等）在適用於法官仲裁員或法官公斷人，以及適用於提交該法官仲裁員或法官公斷人的仲裁和其所作的裁決時，須以上訴法院取代法院。

10. (1) 第 26(2)條（將有關詐騙的爭論點移交法院審理）不適用於委出法官仲裁員或法官公斷人所根據或憑藉的協議，法院亦不得根據該款的規定批予許可，以撤銷法官仲裁員或法官公斷人的權限。

(2) 凡某項爭議提交法官仲裁員或法官公斷人處理，而法官覺得該爭議涉及爭議的一方有否犯詐騙罪的問題，則在為使該問題得以由法院裁定而有此需要的範圍內，法官可發出命令，使委出他作為法官仲裁員或法官公斷人所根據或憑藉的協議不再有效，以及撤銷他作為仲裁員或公斷人的權限。

(3) 法官仲裁員或法官公斷人根據本段作出的命令，其所具有的效力猶如是由法院作出的一樣。

[註：條例草案所建議加入的條文以粗體刊印。]

11. 第 27 條（法院在將仲裁員撤職或撤銷仲裁協議方面的權力）須按如下辦法修訂——

- (a) 在該條第(1)款首次出現、在第(2)款首兩次出現、在第(3)款出現和第(4)款首次出現“法院”一詞之後，加入“或上訴法院”的字句；及
- (b) 在第(1)款第二次出現、在第(2)款第三次出現和第(4)款第二次出現“法院”一詞之後，加入“或上訴法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字句。

12. 對於由法官仲裁員或法官公斷人作出的裁決而言，第 28 條（由法院強制執行裁決）規定為了一如該條所述強制執行根據仲裁協議所作的裁決而須取得的許可，可由該法官仲裁員或法官公斷人自行給予。

（附表 4 由條例草案第 13 條增補）